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81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队的报告。报告的预发本已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常驻代表,供转交其政府。两国政府的评论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不妨提出,我于 1997 年 7 月设立调查队的目的是为了打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授权调查关于 1996 年 9 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事项的指控的联合调查团之间的僵局。

该国政府尤其反对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等人参加调查团的工作,并反对其任务所涵盖的时期。他们要求将任务期限推回到 1993 年 3 月 1 日,以包括:从那时起原先得到扎伊尔武装部队(扎伊尔军)支持的自称的“土著”扎伊尔人与胡图和图西两族的扎伊尔人之间的种族暴力行为以及随后的事态发展,如 1994 年 7 月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后卢旺达胡图难民的涌入;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武装部队)成员和帮派民兵对难民实行严格控制并对卢旺达境内发起袭击、因而在扎伊尔和卢旺达两国造成的不安全局势;以及在 1996 年 10 月的起义之前扎伊尔图西人所日益遭到的暴力行为。这些事态发展的详情载于所附报告附件一,调查队建议对其作进一步调查。

应该国政府的要求,我将调查的时期推回到了 1993 年 3 月 1 日。我任命了阿祖-科菲·阿梅加首席法官(多哥)为我的调查队队长,任务是调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设立调

查队的行动既没有中止、也没有取代原来的联合调查团,其任务此后已经届满并未作延长。

调查队的报告所述的事件不是发生在真空中的。其所述的背景是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可怕的种族灭绝,这在整个非洲大湖区布下了庞大的阴影,这一阴影至今仍未消失。这场种族灭绝直接导致了 1994-1996 年期间扎伊尔东部的暴力现象,卢旺达政府公开谴责这是 1994 年的种族灭绝行为在一个邻国的再现。同一暴力现象导致了 1996 年 9 月解放刚果民主力量同盟(解盟)的诞生及其对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的政权的军事战役的成功,该政权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在金沙萨结束。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调查队自 1997 年 8 月部署之初至 1998 年 4 月撤出期间,一直未能充分而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然而,尽管有报告内所列举的种种困难,但调查队还是得以作出一些有确证的结论。其中两个结论最为突出。

第一,震动扎伊尔特别是其东部各省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各方在审议所涉期间均犯有严重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第二,解盟及其盟友、包括卢旺达爱国军成员所进行的屠杀构成危害人类罪,拒绝向卢旺达胡图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构成危害人类罪。调查队成员认为,其中一些屠杀视其意图而定,可能构成种族灭绝罪,并要求对这些罪行及其动机作进一步调查。

安理会成员在阅读我的调查队的报告时将碰到非洲大湖区近来各项冲突的根源之一:侵犯人权和报复的恶性循环,有罪不罚更使其愈演愈烈。要在该区域恢复持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结束这种恶性循环。必须要求作出侵犯行为的人给予解释;在人权受到威胁时必须对其作密切监测;必须支持各国政府建设国家能力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的努力;培养容忍的文化的民间社会成员应得到协助。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在所有这些方面均可以发挥显著的作用。

安理会成员在审议所附报告时,无疑将以符合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对它作出反应。侵犯人权的规模大到构成危害人类罪,这必须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构成威胁。与此同时,必须充分重视巩固该区域脆弱的稳定的重要性,明白地说,这需要大量的国际援助。我认为,如果国际社会抛弃有关的国家,那将是严重的错误。所需的是始终如一的批评交往的政策。

但是,该区域的稳定最终取决于区内各国政府。它们首先有义务尊重其自己的公民的人权与安全。它们肯定可以得到国际社会的善意,但它们也必须表现出它们愿意接受国际社会的关切、认识到自己的国际法律义务。这包括承认并处理调查队非常认真的调查结果,如果其部队参与任何指控的侵犯行为,则采取适当的行动。

我将我的调查队的报告副本送交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并请将其转交调查 1994 年种族灭绝和 1993 年 8 月 4 日《阿鲁沙和平协定》至 1997 年 5 月 17 日金沙萨陷落时周围发生的事件国际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供其参考。

最后,谨再次称赞我的调查队成员,他们在整个困难的任務期间表现出了极其高度的忠诚、职业精神和勇气。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秘书长负责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调查队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11
一、任命调查队的背景情况.....	2 - 20	11
1. 人权委员会任命特别报告员.....	1	11
2. 设立联合调查团.....	3 - 4	11
3. 秘书长会晤卡比拉总统.....	5 - 6	12
4. 调查队的任命和组成.....	7 - 9	12
5. 调查队的任务范围.....	10 - 11	13
6.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义务.....	12 - 19	14
7. 进行 1997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的信所述调查的条件....	20	16
二、调查队所遇到的障碍.....	20 - 63	17
A. 1997 年 8 月至 10 月.....	21 - 40	17
B. 1997 年 11 月至 12 月:返回和转调姆班达卡.....	41 - 45	22
1. 转调原因.....	41 - 42	22
2. 导致调查员撤离姆班达卡的障碍.....	43 - 45	22
C. 1998 年 1 月至 3 月:返回姆班达卡.....	46 - 56	23
1. 向证人取证的困难.....	46 - 51	23
2. 影响法医工作的困难情况.....	52 - 56	24
D. 1998 年 3 月 - 4 月:转调戈马.....	57 - 63	26
1. 转调戈马的理由、开展工作和初期的困难.....	57 - 58	26
2. 驱逐和拘留一名调查员和没收文件.....	59 - 63	26
三、调查结果.....	64 - 72	27

目录(续)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调查结果.....	64 - 66	27
B. 到邻近国家出差取得的证词.....	67 - 71	28
C. 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情报.....	72	28
四、结论和建议.....	73 - 98	29
A. 结论.....	73 - 98	29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能确保成功完成调查 的条件.....	73 - 76	29
2.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发生的事件.....	77 - 79	30
3. 1996 年 10 月和 11 月发生的事件.....	80 - 85	30
4.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发生的事件.....	86 - 88	31
5. 毁灭证据.....	89	32
6. 关于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 结论.....	90 - 98	32
(a) 扎伊尔军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	90	32
(b) 族裔间暴力冲突期间的大屠杀.....	91	32
(c) 在解盟攻击营地期间杀害平民.....	92	32
(d) 解盟犯下的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	93	32
(e) 1996 年武装冲突期间民兵的杀戮.....	94	32
(f) 犯下危害人类罪.....	95	33
(g) 屠杀的性质.....	96	33
(h) 调查和起诉的职责.....	97	33
(i) 安置职责.....	98	34
B. 建议.....		34
附件		
收到的指控和资料摘要.....		37

执行摘要

调查队遭遇的阻碍

在调查队成员遭受了许多折磨以及妨碍调查队合理地完成其任务之后,我应当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丝毫无意接受秘书长的调查队,刚果政府只是装做愿意同调查队合作而已。

不错,共和国总统曾经声明,随后他的若干部长也声明,说调查队将完全自由地在全国进行其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然而只是口头说说。在实地的行动和反应则完全相反。简单地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不想要这个调查,政府违背 1997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任务规定中的规定,没有给予调查队充分、完全的合作。

结论

由于这些困难和阻碍,对于大多数在调查队任务所涵盖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控诉事件,现在既不可能证实也不可能证明不实。不过,调查队可以证实,是发生过若干种类的违反事件,这些事件是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发生。在大多数情况中,可以得到一般性的结论,指出哪些部队曾直接参与。调查队的调查结论主要是根据直接向调查队提供的证词和物证。如果关于提供证词者的身份的资料充分,如果提供证词时的情况明确,并且至少有一个其他来源可以佐证,调查队也参考其他组织所收集的证词。调查队的结论包括:

- 从 1996 年 10 月中至 11 月中,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解盟)和卢旺达军(爱国阵线)的部队攻击了基伍北部和南部的营区,其中容纳有难民以及(几乎在所有的事件中)反对卢旺达政府的军人。这些攻击造成许多平民死伤,但是调查队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料足以得出结论,是否攻击营区本身曾造成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 1996 年 11 月,在攻击穆贡加营时曾将无武装的人捕杀,许多无武装的平民

在逃离受到攻击的该营地和其他营地(包括在南基伍、廷吉-廷吉、卡塞塞、奥比罗等营地)后,被搜捕和杀害。这次屠杀是解盟干的,有几次并有马伊马伊民兵参加;卢旺达军参与的程度则不明。这些杀戮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由于是有系统地干的,很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 在该期间,解盟还在扎伊尔北基伏的胡图族村落里进行了多次对平民的屠杀,显然是因为怀疑这些村落同情或支持奔逃的卢旺达胡图人。这些屠杀也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扎伊尔士兵、前卢旺达军(武装部队)士兵、帮派民兵在解盟的攻击前奔逃时,抢掠和杀戮无武装的平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扎伊尔士兵还违反国际人权法。

- 1997 年 5 月,解盟部队在姆班达卡和附近的温得吉村屠杀了数百名无武装的卢旺达胡图人,这些解盟部队显然在卢旺达军(爱国阵线)的实际指挥下。

- 法医证据指出,许多尸体从姆班达卡的万人坑移走,证实了有的证词所说,在调查队到达前,曾设法“清除”这些地方。

- 解盟曾强迫大批平民逃去人烟稀少有生命危险的地方,并不让救济组织接触在营地里或其他地方的伤、病的非战斗人员,这是违反各《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 条所公认的“伤者病者应予以收集与照顾”的责任。拒绝对伤、病的流离失所者给予人道主义援助是有计划的,很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 1996 年对北基伍营地的攻击部分目的是强迫住在营地的人回卢旺达去,但是有关 1997 年攻击内地营地的情况,包括攻击之后的“扫荡”行动和屠杀企图越界进入刚果共和国的人,则显示意图消灭仍留在扎伊尔的卢旺达胡图人。对解盟在卢旺达支持下这一阶段的行动的可能解释之一是,决定要消灭这一部分的胡图族人,就因为他们是胡图人。如果得到证实,这将构成种族灭绝。

- 刚果民主共和国显得毫无兴趣履行国际法义务,去调查在本国内,包括在获得政权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严重破坏人道主义法的责任问题,并对应负责的人予以起诉。因此,为了维护正义,只能授予一个国际法庭对这些罪行有管

辖权。做不到这一点就会鼓励一种看法,认为国际社会的反应是偏向接受这些暴行,造成公众都有受害和得不到司法保护的感觉,从而助长循环报复和逍遥法外的习惯。

建议

报告内的建议包括:

- 应当由适当的司法机构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如果有条件完成调查,充分而无阻地接触该国所有有关资料来源,也可以由一个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在此之前,调查队所得到的证据和具有敏感性的资料,应当按照联合国关于调查屠杀控告的准则,保存在一个安全地方;

- 如果断定已经存在可以无阻地完成调查的条件,并设立了一个新的调查机构,调查的重点应当是:

- (a) 1993 年 3 月开始的北部和南部基伍种族战斗中发生的屠杀;
- (b)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期间在东扎伊尔所建各营地中据报曾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 (c) 1996 年 10 月后卢旺达军(爱国阵线)参加叛军军事行动的程度;
- (d) 在武装冲突中,卢旺达部队和其他外国部队,包括雇佣军,参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程度;
- (e) 1996 年 10 月后在扎伊尔境内屠杀卢旺达和扎伊尔胡图人的潜在意图;

- 如果重开调查,应鼓励所有邻国和其他拥有相关资料的国家,共同合作,提供有关资料和其他证据大家使用。

- 国际社会应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一个司法机构,任用有能力独立、有适当薪水的人,他们将采用国际公认的程序。该司法机构应放弃一切向特种管辖法院交付的权利。

- 国际社会应支持战争受害者和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的善后方案,支持减少

种族紧张和提倡尊重人人基本尊严和平等权利的方案,以及支持帮助创建独立、公正司法制度的方案。

导言

1. 1998年4月17日,秘书长宣布决定撤回1997年8月24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的调查队。这项决定是1998年4月8日一名联合国调查员被拘留及其文件被扣压之后作出的,在一定程度上,这项决定也是对这种严重违反《联合国官员特权豁免公约》行动作出的反应。这一事件标志着广泛的不合作和阻挠行为的升级已到顶点,这些行为阻碍调查队自35个星期前抵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来为执行任务所作出的努力。本报告记录这种阻挠和不合作的行为,并概述调查队的起源和任务、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以及结论和建议。附件一概述调查队打算调查的指控案件,并全面综述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

一. 任命调查队的背景情况

1. 人权委员会任命特别报告员

2. 1994年3月9日(第1994/8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扎伊尔(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¹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经常提出报告,不仅说明扎伊尔人民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而且说明扎伊尔境内东部地区流离失所的卢旺达人的人道主义情况。有人指控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解盟)在扎伊尔东部地区屠杀卢旺达胡图人的严重事件之后,特别报告员于1997年4月视察了该地区,并报告了大规模杀害卢旺达流离失所者以及当地民众的事件。他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特派团调查这些事件。

2. 设立联合调查团

3. 1997年4月15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97/58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调查团,“调查关于1996年9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事项的指控”。

4. 委员会提名三名独立的人权专家进行调查: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1997年5月3日,联合调查团在人权干事、五人法医队、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卢旺达基加利,期望能够进入扎伊尔东部。但解盟阻止联合调查团进入扎伊尔。解盟提出多种反对意见,其中最主要的两项反对意见是:(1) 反对加雷顿先生作为调查团成员,(2) 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时期反推到1993年。

3. 秘书长会晤卡比拉总统

5. 1997年6月3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期间,联合国秘书长会晤了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他们一致认为,必须紧急调查关于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因此,卡比拉总统同意允许联合国调查团分两阶段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先遣队于6月20日抵达该国,调查团其他成员于7月7日抵达该国。

6. 6月20日,由八名成员组成的先遣队抵达金沙萨,其中包括人权干事、秘书处其他人员和法医专家,讨论以何种切实可行的方式进行调查。经过十天的谈判,拟出《协议议定书》草案,双方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其中说明达成协议的领域和未达成协议的领域。政府拒绝让加雷顿先生参加商谈,并坚持认为调查时期应为1993年3月20日至1997年5月17日。

4. 调查队的任命和组成

7. 调查队由下列人员组成: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多哥),队长;安德鲁·奇戈维拉先生(津巴布韦),副队长;里德·布罗迪先生(美国),副队长。布罗迪先生于1997年11月辞职,奇戈维拉先生于1998年2月辞职。保罗·拉贝热先生(加拿大)和丹尼尔·奥唐奈先生(爱尔兰和美国)于1998年获聘接任。

8. 辅助人员包括一名协调员、一个调查小组、一个警卫组和行政组。调查小组包括人权干事、法医专家,一名警察调查员,警察调查员负责资料管理股工作。人

权干事的人数有变动,最多时有七人。法医专家不是调查队的常设人员,第一次和第二次在赤道省部署期间,发现有可能要挖掘尸体,就召来法医专家。法医小组人数最多时有六人。1998年1月,该小组借调了一名军事分析员。

9. 执行调查时遇到种种困难,导致人员更替频繁。除了两名副队长辞职外,协调员于12月辞职,1月有人继任。调查队长于3月辞职,由一名人权干事临时接替。

5. 调查队的任务范围

10. 1997年7月15日秘书长的信确定调查队的任务是“调查1993年3月1日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前称扎伊尔)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的行为……”,并规定,“调查队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并分析资料、证词和其他证据,以便查明事实真相和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人员。”这封信最后强调,“将依照客观、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最高标准来开展调查,调查队将本着维护该地区事实真相、和平与和解的最高和唯一目的,执行公务。”这封信的附件指出,“调查方式和方法的依据是有关该问题的国际文书,包括1992年《联合国调查被强迫失踪指控的准则》和1989年《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规定”。

11. 1997年8月,调查队对其任务范围作了下列解释:

依照1997年7月15日秘书长给卡比拉总统的信,调查队任务的有关部分如下:

“调查1993年3月1日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在1997年12月底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调查队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并分析资料、证词和其他证据,以便查明事实真相和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人员。”

依照秘书长给卡比拉总统的信,调查队的任务包括:

(a) 属事管辖:关于因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因非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和屠杀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指控。在这方面,必须参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约第二条分析证据。还必须确定:纽

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第六(b)和(c)项原则是否适用,是否未尊重各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规定。

(b) 属地管辖: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领土。

(c) 属时管辖: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至编写提交给秘书长的本报告之日止。

(d) 属人管辖:尽可能查明任何参与该国领土内所发生严重违反人权和(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身份。”

6.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义务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很多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66 年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该国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关于非国际冲突的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但不是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13. 秘书长在界定调查队的任务时所使用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一词含义广泛,解释灵活。一般而言,这个词据理解包括严重侵犯生命权利和人身的行为。这个词也包括其他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特别是那些有系统地以某种被国际法所禁止的歧视为动机的侵犯行为。为本文件的目的,秘书长的信在附件中提到关于处决、屠杀和失踪的联合国标准,明确意味着,任务规定应该集中处理侵犯生命权利的行为。

14.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个词和“严重破坏公约行为”这个词意思相似,后者有非常明确的定义。日内瓦四公约将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定义为包括“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剥夺公允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和“无军事之必要而.....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¹ 根据这四项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法律义务搜捕被控曾犯有或曾令人犯有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人,或对其予以起诉,或将其

送交将对其予以起诉的司法当局。³

15. 调查队的责任是“根据最高的客观标准.....和以公允态度”进行调查,因此,无论违反者是谁,对同类的事件都必须予以同样的注意。这就引起了一个技术上的问题,因为多数人权专家认为,由于国际人权法仅对国家有约束力,因此,如果严格根据上述用语的定义,只能把国家的行为或可以归咎于某个国家的行为视为侵犯人权行为。而国际人道主义法则不同,因为这种法律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即使完全独立于任何国家的方面也在其适用范围之内。

16. 国际人道主义法引起另一个问题,这就是,是否应将 1996 年爆发的冲突视为一场非国际性冲突。可以将该冲突视为内部冲突或非国际性冲突的理由是,反对前扎伊尔当权政府的部队是解盟领导的部队,而解盟在当时是一个旨在推翻现政府的反叛运动。但是,冲突有关各方均承认,至少有一个邻国,即卢旺达的武装力量的部队积极参加了冲突,他们基本上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特别是消除在边境地区存在大量敌对武装集团对卢旺达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这场冲突因此明确具有国家和国际双重性质。这场冲突实际上是两场冲突的结合,这两场冲突基本上都是内部冲突,其一是解盟和扎伊尔政府之间的冲突,其二是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前武装力量残余份子以及武装联盟政治性民兵,即帮派民兵,基本上在邻国领土上的冲突。这两场冲突之间有盘根错节的密切联系,特别是解盟和卢旺达军常常结为一支部队作战。还有若干证据显示,其他国家武装力量的部队也站在反叛者一边参战,而雇佣军则帮助前扎伊尔的政府作战。但是,关于外国参战的性质和程度的很多问题目前尚未得到答案。简言之,小组无法得到关于外国武装力量所起作用的充分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冲突的国际性是否占相当重要地位,以致可以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的将其视为一场国际冲突。因此,为本报告的目的所采用的标准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这些标准适用于包括内部冲突和国际冲突的所有武装冲突。该条禁止任意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杀害、人身侵犯、侮辱性或不人道待遇以及扣压人质,并要求对伤病员予以“收集与照顾”。

17. 鉴于其任务规定可以很广,并有上述有关适用国际法律标准的问题,调查队决定通过有关调查范围的暂行工作准则。这些准则规定,收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资料的努力将主要集中于下列方面:生命权利,包括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是成批屠杀手无寸铁的人;由于居民被迫逃亡时条件恶劣(例如精疲力竭、饥饿、有病得不到治疗、水淹)所造成的死亡,和利用平民挡炮火造成的死亡。

18. 关于其他侵犯人身的行为,调查队决定,应该优先注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因为这是特别恶劣的侵犯人身行为,并且构成侮辱和不人道待遇。调查队没有把其他形式的酷刑作为调查重点,因为尽管残酷和不人道方式造成的死亡很普遍,但是把其他情况下的酷刑单独指控为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并不普遍。

19. 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者被控于调查队的任务规定所涵盖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屠杀和其他暴行,他们包括当时扎伊尔和卢旺达的武装力量;前扎伊尔和卢旺达的武装力量;反叛运动;部落民兵、与政党相关的民兵和一般民众。⁴对这些行为者适用什么样的国际标准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但是,调查队决定把调查重点放在侵犯生命权和侵害人身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使问题简化了,因为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两个领域有很多相似之处。如果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是某个国家的武装力量成员或其他官员或雇员,可以适用各项人权文书中的标准。如果被控的人是某个反叛运动的成员,则可以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被反叛运动所推翻的政府的武装力量如果仍然作为军事力量活动,也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罪行是平民等其他行为者犯罪,,应该提出的问题是这些平民是否是在某个政府官员或权力机构的煽动、同意或默许而行为。如果可以证明这种联系,其行为可以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如果不能证明这种联系,则其行为可能只是简单的刑事犯罪,不属于调查队的任务规定范围。

7. 进行 1997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的信所述调查的条件

20. 秘书长的信在附件中特别规定,调查队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享有刚果民主共

和国于 1964 年批准的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各项特权和豁免,并明确指出,这些特权和豁免“还应适用于所有在调查期间编或收集的文件和物证”。该附件还列出该国政府对进行调查所作的九项承诺。现将这些承诺概述如下:

- a. 保证调查队所有成员的安全;
- b. 保证调查队驻地和设施的安全;
- c. “如果安全状况暂时妨碍行动自由或调查工作,将竭尽全力创造条件,以使调查队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 d. 保证调查队自由前往其希望调查的该国境内所有地方;
- e. 保证调查队可以自由接触所有信息来源;
- f. 保护所有发生屠杀的地点和万人坑,以便保存证据;
- g. 允许和证人进行非公开和保密的联系;
- h. “保证调查队接触的证人和其他人士,不论是刚果人或外国人,不受威胁、骚扰、惩罚或司法起诉”;
- i. “协助调查队工作人员和器材的出入境,特别是在边境检查站的出入境”

二、调查队所遇到的障碍

A. 1997 年 8 月至 10 月

21. 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制造的种种困难,调查队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受到很大的损害。调查队在访问该国的整个过程中都遇到障碍。虽然政府曾保证允许进行调查,但政府通过新闻界所传递的信息不是自相矛盾,也是模棱两可,同时政府提出各种诡辩,政府极力使其对调查队的保证名存实亡。尤其是,政府对调查队的组成、任务范围、其领导人的品格和公正都提出异议,并指控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主权。政府还逮捕和恐吓可能的证人。199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有生力量委员会在金沙萨举行示威,对调查队进驻该国提出挑战。下文按时间次序讨论政府阻碍战略的各个特点。

22. 国家重建和应急规划部长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不准备同意负责调查队安全的四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入境,因为政府已承诺负责调查队的安全。他还称,调查队的名单没有及时提交,即没有在调查队抵达金沙萨前十天提交,以便政府的查验机关能为调查队入境作出安排。

23. 1997 年 8 月 27 日,调查队抵达金沙萨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函秘书长,表示希望联合国的委员会可与非统组织的一个委员会同时进行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再次反对警卫人员参加调查队,并要求在设立委员会之前撤换这些警卫队。政府辩称,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来自多哥,而多哥曾经同蒙博托政权有联系,因此要求由来自“中立”国的人士替换阿梅加先生。就在政府提出这些反对意见的同一天,调查队书面请求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举行会晤,以讨论合作方式。国家重建和应急规划部长打电话答复,将会晤时间定于 8 月 28 日下午在洲际饭店举行。但考虑到政府的反对意见,并获悉同一天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将举行记者招待会,调查队婉拒了这次邀请。

24. 在这次记者招待会上,国家重建和应急规划部长艾蒂安-里夏尔·姆巴亚在司法部的塞莱斯坦·卢旺吉、卫生部的让-巴普蒂斯特·松德吉、内政部的姆文泽·孔戈洛、外交部的比齐马·卡拉哈、国际合作部的托马·坎扎以及新闻和文化事务部的拉斐尔·根达等同僚的陪同下,激烈重申政府的反对意见,其要旨如下:

- 联合国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11 日的信中给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份名单,列出 27 名调查队成员,其中包括 4 名负责安全的人员。这是公然违反 1997 年 7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先遣队订立的议定书的规定;
- 关于在调查队抵达金沙萨前十天转递调查队成员名单的协议没有得到遵守;
-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要求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元首在 1997 年 6 月哈拉雷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的口头协议,联合国委员会的调查应与非统组织的一个委员会的调查同时进行;
- 鉴于基伍的当前局势,特别是马西西和卡莱赫的局势,刚果民主共和国无法全

面信守其对该地区安全的承诺。

25. 然而,1997年8月1日和11日,秘书长致函卡比拉总统,将调查队的组成情况通知他,但没有收到对任命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为队长的任何反对意见。秘书长还清楚说明,联合国的习惯作法是,派遣工作人员参加特派团同当地保安人员联络,履行通讯和后勤职能。

26. 1997年8月29日,秘书长在给卡比拉总统的信中坚决表示不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强加的条件,强调指出,这些条件“只能被解释为是[政府]对接受调查有保留”。他还指出,“政府作出承诺和保证,而现在又试图食言。”因此,秘书长表示,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至迟在1997年9月2日星期二中午(当地时间)之前不允许特派团开始工作,特派团就将撤出,并通知安全理事会。

27. 1997年9月1日星期一,外交部长比齐马·卡拉哈在与秘书长的一次电话谈话中说,政府即将收回其反对意见。秘书长要求得到书面保证。1997年9月3日22时30分,调查队收到由艾蒂安-里夏尔·姆巴亚部长签署的一封信,邀请调查小组在次日即9月4日上午9时30分同他举行会晤。这次会晤的头15分钟得到新闻媒体的报道。会上,姆巴亚先生不同意对秘书长与卡拉哈先生的谈话的解释。他还说,特派团将不会得到外交部长所许诺的信,因为他和孔戈洛先生给阿梅加先生的前封信中提出的条件仍然反映政府的官方立场。

28. 孔戈洛先生和姆巴亚先生还严厉批评调查队从发表正式声明至抵达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不尊重联合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订立的协议,“非法”入境,并将警卫人员派入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从而侵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姆巴亚先生批评说,调查队具有政治任务,而调查应属技术性质。

29. 9月4日至10日,秘书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外交换文,试图打破僵局。

30. 9月4日,秘书长再次要求政府澄清其立场,以便特派团至迟可以在1997年9月6日星期日中午以前开始工作,否则,他就只得撤出特派团。

31. 9月6日,卡比拉总统向秘书长作了答复,重申政府接受由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进行调查的原则。然而,他遗憾地说,该委员会侵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并且“公开与所谓政治反对派进行谈话”,从而干涉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他强调说,秘书长的两封信(8月29日的信和9月4日的信)中载有最后通牒,而这对于主权、独立的政府是不能接受的。

32. 9月8日,阿梅加先生想同国家重建部长会晤,向他表示调查队希望进行第一次实地访问(定于9月11日),并同政府讨论合作事宜。

33. 9月10日,国家重建和应急规划部长请调查队于9月11日同部际联络委员会举行会议,以讨论同政府合作的方式。9月11日和12日,调查队举行了三次会晤。会上,调查队发现,除最初的反对意见以外,还有新的意见分歧。所涉方面包括实地调查的范围、持续时间、联络委员会的作用、以及为该委员会提供的资源。双方的立场概述如下:

1. 实地范围:调查小组的立场是调查的范围应该是整个国家;政府希望调查范围仅限于东部;
2. 所涵盖时期:调查队认为应调查的时期是从1993年3月1日至其提交报告的日期,即1997年12月31日,而政府在1997年9月16日接受新闻采访时表示,所涵盖时期为1993年3月20日至1997年5月17日;
3. 调查期限:虽然根据任务规定,调查队应于1997年12月31日提出报告,但调查队认为这一日期只是指出意向,调查期限将取决于调查进度;而政府说,所订日期是具有约束力的;
4. 联络委员会的作用:调查队认为,任务规定中使用的“便利”一词排除了任何调查阶段的任何参与的可能性;而政府则有相反的理解;
5. 联络委员会的预算:调查队没有预期将提出该委员会预算,因为按照任务规定,调查队仅需要为部际联络委员会提供所需后勤设施和设备。

34. 秘书长获悉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发生的分歧,于1997年9月12日

致函卡比拉总统,以寻求共同点。他还鼓励调查队申请允许于 9 月 17 日开始在姆班达卡地区部署,以便开始实地调查。但在 9 月 15 日的一次会议上,国家重建和应急规划部长拒绝接受这项申请,指责调查队继续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同时用这种态度阻碍调查。在一份新闻声明中,他重申政府的立场丝毫没有改变。

35. 秘书长发现无法克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置的障碍,因此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澄清其政策之前,将调查队召回纽约协商,而支助人员继续留在金沙萨。10 月 3 日星期五傍晚,调查队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首都。

36. 1997 年 10 月 5 日,内政部长姆文泽·孔戈洛告诉新闻界说,调查队之所以“坚持”要去姆班达卡,是因为想会见约 1000 名前卢旺达军队士兵,这些士兵在赤道省藏在森林里,并扣押着大量难民人质。这位部长说,“有理由相信,该调查队更喜欢前往同躲在森林里、携带武器的敌人打交道,而不愿信守在同政府所订协定联合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向新闻界发表的一系列声明都试图在调查队进驻金沙萨和刚果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挂上勾。有一次当局声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专门指责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不关注刚果共和国的局势。

38. 199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一个自称为“唤醒刚果民族主义有生力量”的委员会举行示威,抗议调查队人员的进驻。这次表面上自发的集会约有 5000 人,但从高效率的组织和印制很好的旗帜来看,这次示威是在特派团到达以前就安排好的。游行队伍经过调查小组下榻的贡贝区洲际饭店门前,标语写着:“不要联合国”、“不要腐败的蒙博托朋友科菲·阿梅加”、“不要仇外主义者科菲·安南”、“不要外国操纵的调查委员会”。

39. 组织示威的委员会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自称代表刚果人民的意见,信中采用政府的说法,指责调查队违反协定义定书,并指责队长不公正。信中还称:“刚果人民对调查委员会可能达成的任何结论的可靠性和客观性表示其保留意见。”

40. 卡比拉总统在人民宫接见示威人士时,假装对这一运动感到惊讶。他在讲话中称这次示威是自发的,然后用含糊的话谴责外国干涉刚果内政。调查队并没有被点名。但总统的话是间接针对调查队,将其视为国内反对派与外国干涉相联系的渠道。

B. 1997 年 11 月至 12 月:返回和转调姆班达卡

1. 转调原因

41. 调查队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返回金沙萨,并开始计划转调赤道省。据一些消息来源显示,数百名在营地被袭后逃离扎伊尔东部的卢旺达人于 1997 年 5 月在姆班达卡市及邻近的文吉村被杀。虽然同据报在营地被袭期间及其后遇害的人数相比,在这个地区遇害的人数较少,但基于几个理由,决定要在这里展开调查。有关这些杀害事件的情况,尤其是关于杀人部队的番号和遇害者手无寸铁的情况的指控都是十分明确的。已知道乱葬岗的确切地点。此外,同东部各省的情况不同的是,该地没有关于战斗的报告。

42. 由于关于转调方式的谈判十分费时,并且延误了一些时间才取得必要的旅行证件,因此在金沙萨的初步转调工作延误了三个星期。据收到的报告显示,在 11 月下旬和 12 月头一个星期,军事和文事当局竭力清除乱葬地点的痕迹。12 月 8 日,调查人员终于能够前往姆班达卡。

2. 导致调查员撤离姆班达卡的障碍

43. 调查队在 1997 年 12 月第二个星期抵达姆班达卡,遇到抗议该调查队和针对整个联合国的示威。当局说这些示威是“自发的”,但有大量证据显示,示威事实上是由政府当局组织的。示威者所用横幅在金沙萨印制,并由负责协调调查队工作的政府联络官员运到姆班达卡。横幅运抵后交给当地政府官员,由后者分发给当地民众,并煽动他们向调查队抗议。

44. 第二次向调查队抗议的示威在姆班达卡举行,另外有两次示威在文吉村举

行。后者着重要求调查队在访谈当地人之前先支付现金和实物。最后的一次示威于调查队在姆班达卡的临时基地外面举行。当地政府控制的电台蓄意误导民众,使民众以为如果向调查队的基地报告 1996 年难民通过时他们所遭受的损失(例如财物被偷等等),联合国会作出补偿。一些民众在获悉这一消息完全不实进而变得充满敌意,但在场的警察则袖手旁观,不予驱散。调查队的保安负责人鉴于如果危险升级即会危害调查人员人身安全的理由而决定将他们撤离。

45. 12 月 19 日向部间联络委员会主管发出一封信,详述调查队所遇到的各种障碍,提请注意这些情况不符合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5 日的信所列举的各项保证,并要求政府重申愿意采取若干必要措施,以便调查队履行其任务。部长的答复声称调查队的指控没有根据。该信除了否认调查队所述事件属实和拒绝保证调查队的工作不受干扰外,甚至还指控调查队煽动侵犯人权。联络委员会声称,干预针对抗议调查队的示威是“反民主”的,而责成当地民众容许调查队不需遵照所谓当地的传统而进行工作则是“灭绝文化”。该部长以教训的口气声称“政府承诺可进行调查的原则,但没有承诺可行或实际的方式方法。”

C. 1998 年 1 月至 3 月:返回姆班达卡

1. 向证人取证的困难

46. 1 月,主管部间联络委员会的部长被调到另一个部,使调查组不知道谁负责同他们联络,因此延误了将近一个月才获准返回姆班达卡。在调查员最后能够在 2 月 8 日返回后不久,实际和可能的证人就明显受到有系统的恐吓。当地官员在调查员抵达计划访问的地区之前就预先前往这些地区,警告当地人不得与调查员谈话。便衣人员一直跟随调查员,凡是同调查人员交谈过的人一律被情报或执法人员盘问,造成当地人十分不愿意同调查人员接触的结果。在这一次部署中,三宗最重要的恐吓和干预事件可简述如下:

47. 2 月 16 日,一名调查人员约定同一名教士在第二天会面。第二天早上,该名

教士被逮捕,被国家情报局盘问了一整天,因而不能与调查员会面。盘问一直进行了几天,但当局否认这与调查队同该名教士接触有关。

48. 2月21日,一名调查人员到一名当地记者家里访问。不久之后,一名便衣男子便进入该房子,指控调查人员有“可疑的行为”,要求她表明身分,但同时拒绝向她表明自己身份。其他官员抵达,要求调查人员跟随他们一起走。调查人员予以拒绝,于是没有进行访谈就返回调查队基地。该名记者在第二天被拘留审问,获释后躲藏起来。他的妻子拒绝告诉联合国人员他的下落,并指控他们使他被捕。据报该名记者受到死亡恐吓。几个星期后他返回家里。官方解释说,他受到盘问是因为发表了一篇诽谤省长的文章。

49. 1998年2月26日向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表明调查队“严重关切”这些事件,指出与秘书长1997年7月15日的信所列的保证不符。该照会更一般地要求停止紧跟调查人员的行为,指出这种行为“造成大众不信任和恐惧气氛,使调查队无法获得必要的机密和独立工作条件。”3月6日收到答复。部长在答复除了没有就要求作出保证外,还声称对两名可能证人的盘问与调查队的调查无关,并指控调查员“要干涉我国的内政而不是循规蹈矩地履行你交付他们的任务...”

50. 第三宗事件涉及刚果红十字委员会。2月27日,警察主管打断了调查员同当地红十字会几名成员的会面。该主管表示,调查员无权在那里,并以恐吓的态度命令他离开。3月3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抗议调查队的工作被干扰,但迄今未获答复。

51. 这些措施对恐吓当地人很有效。鉴于很少人作证以及调查队日益关注它所接触的人的人身安全,决定放弃在赤道省收集证据,集中发掘可疑的乱葬地点。

2. 影响法医工作的困难情况

52. 一个法医队于1998年3月10日抵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六天之后获准前往姆班达卡。抵达姆班达卡后,因等待省长接见而浪费了一天,后者坚持新抵达人员在

工作之前必须先与他会面。

53. 3月18日,法医队访问离姆班达卡约20公里的文吉村。该处的情况与两名证人所述的情况十分吻合。在对该处的其中一个可疑的乱葬地点进行发掘检查后发现一具或以上的尸体曾埋在该处几个月,但已被移走。法医队确定该处最少有一个乱葬岗之后撤离,准备第二天进行清理和绘图,以便进行发掘工作。调查队的实地保安干事同村长会面,讨论雇用工人协助工作。

54. 第二天,数百人拿着长矛和大刀等武器阻止调查人员返回该村,声称调查队亵渎了一个墓地并偷去了一个酋长和一个小孩的尸体。应调查队的请求,省长来到村内进行调停。谈判在同日开始,直至天黑。村民指控调查队亵渎了一个酋长和小孩子的墓地,要求调查队书面道歉,并交回尸体。由于有违事实,调查队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省长告诫调查队不可返回该处,直至与村民达成协议时为止,但保证调查队可以在省内别处继续进行工作。

55. 不过,第二天,警察阻止法医专家访问姆班达卡附近的另一个可疑的乱葬岗。后来在该天下午,省长坚称同村民在继续谈判中,并且表示,除非达成一项村民可以接受的妥协办法,否则不能保证调查员在省内任何地方的安全。他是在警察、军队和当地情报人员以及在前一天带头进行武装示威的人的前面作出这一表示的。鉴于对调查员的安全造成的恐吓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继续进行法医工作,因此调查队决定撤离姆班达卡,集中进行东部各省的工作。

56. 在决定中断在赤道省的调查时,任务期限只剩下十个星期。调查队深切忧虑的是,如果行政拖延、敌意示威和类似事件不停止,在余下的时间内就不可能进行合理的全面调查,因此要求同负责的部长会面。一个星期之后再发出催复信。在第二次严重事件发生时仍在等待答复。虽然政府没有答复该普通照会,但高级政府官员在全国电视就所谓侵犯酋长和小孩子的墓地一事一再作了不实的指控。

D. 1998 年 3 月-4 月:转调戈马

1. 转调戈马的理由、开展工作和初期的困难

57. 调查队决定转调北基伍省的首府戈马,因为据说该省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发生了多次大屠杀,同时因为那里的安全条件虽有问题,但也不象南基伍那样坏。当调查队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抵达戈马的时候,有迹象显示可能再次出现调查队两次调往姆班达时遭到的那种拖延和恐吓。调查队等了几乎一个星期才见到省长,而工作人员被密切跟踪,与他们有过接触的人循例受到盘问。至少有一个证人由于不愿受盘问而躲藏起来。3 月 24 日,调查队在与开发计划署驻戈马的代表(国家事务干事)进行面谈时,国家情报局省办事处紧急召他去问话,直到晚上,面谈因而中断。第二天,调查队与省长的会晤在一再推迟之后终于举行了。调查队就前一天发生的事向他表示强烈抗议。

58. 抗议似乎产生了一些影响,但在证人开始前来调查队办事处进行面谈之后不久便发现,,他们之中许多人很明显都被跟踪,有的还照例受到国家情报局的盘问。虽然明知有这种危险,但是还是有几十人继续来调查队的办事处谈话,讲述他们在调查队调查的那段期间所知道或看到的事情。

2. 驱逐和拘留一名调查员和没收文件

59. 3 月 29 日星期日,曾经是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工作人员的一名调查员因私事过境到卢旺达吉塞尼。他的联合国通行证上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签证,他的本国护照上有卢旺达的签证,他把这两份证件交给刚果海关人员查看,他们在他的联合国通行证上盖了出境证。但是在他进入卢旺达之后不久,有刚果当局的人员要求他到他们的办事处“答复一些问题”。这个人在那里被隔离拘禁大约 3 小时。他们没收了他的联合国通行证和本国护照,没收了刚果发给调查队工作人员的旅行证件。

60. 调查队的一名副组长与负责公安的内政部副部长交涉,要求归还该调查员的证件,但对方说此事已交由金沙萨总统办公室处理。在金沙萨,特派团团长与许多主管当局包括总统内阁负责人交涉,但都不能够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在此期间,该调查员继续在戈马工作。它们对没收证件的唯一解释是使用两种旅行证件“令人生疑”。

61. 4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时30分,一名海关官员告诉该调查员说,他必须乘下午2时的飞机到金沙萨。在他被赶离北基伍之前的两个多小时里,调查队在金沙萨多方奔走,请刚果高级官员不要把这名调查员赶走,但是无法挽回成命。该名调查员在戈马拿回了他的护照和联合国通行证,但是在抵达金沙萨时又被没收,并在机场被国家情报局拘留。

62. 该名调查员在机场过了一夜。联合国的警卫被迫陪伴着他,以防他的行李被没收。在这次事件中,政府官员曾经拿出手枪。在与政府官员对话时发现,他们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这些证件和电脑磁盘,因为磁盘里载有非常敏感的信息,包括证人的证词。4月8日,上午大约5时30分,该名调查员被迁到一个小房间锁上他的证件和磁盘都被拿走。大约上午10时,他们归还了他的证件,但没有交证磁盘。在中午的时候他被转到国家情报局总部。联合国警卫并不知道他被带到哪里去,也不准跟随。这名调查员被隔离监禁到下午4时15分才获得释放。刚果当局影印了他的联合国证件。

63. 在该名调查员被逐出戈马之后,他们继续盘问曾与联合国调查队包括联合国人员接触的人。

三、调查结果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调查结果

64. 调查队在从1997年8月抵达到1998年4月离开的35个星期内取得的证词很少。在戈马取得不足20份证词,在姆班达卡得到的证词份数也差不多。在姆班

达卡取得的证词绝大多数是讲当事人在逃难经过该地区时目睹卢旺达人强奸和施暴的情况,而只有少数几个人愿意讲到其后发生的大屠杀。在金沙萨取得的证词不足十份。

65. 总的来说,调查队录得了不足 200 份证词,这包括了法医专家在其 1997 年关于扎伊尔的报告中所记录下来的证词。

66. 法医小组虽然在该国逗留了超过一个月的时间,但是只能在一个下午对一个场址进行初步调查。尽管如此,这项工作还是取得了重大的发现,证实有人要从该场址搬走尸体。

B. 到邻近国家出差取得的证词

67. 由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调查遭遇到困难,因此调查队曾 4 次派人到邻近的国家访谈证人:2 次在刚果共和国、1 次在中非共和国、1 次在安哥拉。

68. 第一次到刚果进行的调查是在 1997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两个调查员到一个难民营进行调查,取得了大约 25 份证词。

69. 第二次到刚果共和国进行调查是在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当时调查队正在等候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其在该国部署调查员。这次调查队在 2 个难民营取得了超过 40 份证词。

70. 调查队派人在 2 月 8 日至 14 日到中非共和国进行调查。此行有两名调查员参加,共收集了大约 25 份证词。

71. 调查队派人在 3 月 9 日至 16 日到安哥拉进行调查。此行有两名调查员参加,他们在一个难民营收集了大约 20 份证词。

C. 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情报

72. 调查队除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了少数证词和在邻近国家向经历了与调查队的任务有关的事项的目击证人取得的证词之外,还得到了其他重要的资料如文件、相片、录音和访谈记录。这些资料的来源包括刚果人的组织和在有关时期在该

国的外国国民包括记者、外交人员和其他可信的来源。调查队谨慎地评价了这些资料的可靠性。由于这些资料都是原始资料,即从来没有发表过的,并且符合公认的可靠性标准,因此这些资料都予以登记,并将严格保密,直到能够对调查队任务范围内的事件进行全面的、不受阻拦的和公正的调查为止。从被认为是可靠的公共来源取得的资料只被用来编写汇总各项指控的报告。

四、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能确保成功完成调查所需的条件

73. 调查队成员受到骚扰,有意制造障碍阻止调查队适当执行其任务,因此,应该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无意接受秘书长调查队,该国政府只是作出愿意与调查队合作的姿态。

74. 确实,共和国总统发表了声明,随后其手下若干部长又发表声明,声称调查队有充分自由在该国各地不受任何干扰地开展工作,但这些完全是空话。实地的行动和反应则全然不同。简言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不想接受调查队,并且违背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5 日的任务规定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未能提供充分而完全的合作。

75. 调查队清楚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一道鸿沟。政府指控联合国是其 1960 年独立以来所有问题的根源,结果是“国家主权和尊严”成了政府的主旨。有时政府对某些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敌对态度就是这种情况的表现。这种态度与政府拒绝同调查队充分合作相一致。

76. 虽然调查队不可能证实或否定其任务期限期间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大多数指控,但是可以得出结论如下。结论的范围有限。在大部分情况下,调查队能够证实某种严重违法行为的确发生,而且是在某地区和某时期发生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于哪些部队直接参与的问题,可以得出一般性结论,在一些情况下,还收到有关具体个人身份或军事单位番号资料。一般说来,不可能量化这些

违法行为,即无法比较肯定地确定受害者人数,甚至是具体违法行为类型的数目,例如大屠杀。所收到的资料往往来自少数来源,在许多情况下,但在不是所有情况下,他们本身就是受害者。要比较全面、准确地了解这五年期间发生的情况,必须对无偏见的受害者的证词和法医证据加以证实。要对发生的违反行为的责任问题得出更具体的结论,就必须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其他地方军事和政治领导人的合作,并有途径查阅公共档案。下列结论清楚地显示出进一步调查的必要性以及这种调查的方向。

2.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发生的事件

77. 1993 年,在北基伍马西西地区,族裔群体之间爆发了暴力冲突。然而,对受害者人数或负责者的身份,调查小组未能得出任何结论。

78.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期间,在北基伍避难的和居住在戈马地区难民营的一些卢旺达胡图人对一些当地人犯了罪,包括杀人。当时执法系统已经崩溃,未采取鉴定和起诉犯罪者的有效行动。

79. 1995 年和 1996 年,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发生了跨边界攻击扎伊尔境内营地的事件。这些攻击造成在营地居住的平民以及守卫难民营的扎伊尔安全部队成员的死亡,数目不详。现在还不知道此种事件的数目、受害者人数和攻击部队的身份。

3. 1996 年 10 月和 11 月发生的事件

80. 1996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期间,军队有组织地攻击了北基伍和南基伍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下建立的营地。许多营地中既有手无寸铁的难民,也有武装士兵和民兵。这些攻击使平民伤亡惨重。在一些情况下,在攻击期间,手无寸铁的人,包括妇女儿童被故意处决。在穆贡加营,几百名手无寸铁的人被捕获和处决。解盟部队在攻击难民营时起了主导作用,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公开承认卢旺达参加了这些行动。

81. 对这些营地的攻击造成数十万卢旺达胡图人返回卢旺达,数十万人逃入扎

伊尔内地。许多逃难的人被解盟部队和迈迈民兵捕获和故意杀害。有一次,解盟部队在一家医院杀害了若干受伤的卢旺达胡图人。卢旺达参与屠杀逃亡营民的程度范围尚未充分证实。

82. 这一时期,在北基伍开始了一系列屠杀扎伊尔胡图人村民事件,显然是因为怀疑他们同情或支持逃难的卢旺达胡图人。这些屠杀事件至少持续到 1997 年 3 月。

83. 解盟成员攻占戈马时,发生了蓄意杀害手无寸铁者的事件。受害者包括怀疑从扎伊尔军队的逃兵及平民。

84. 逃避战斗的扎伊尔士兵抢劫并在一些情况下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

85. 逃避对难民营攻击的原卢旺达军(武装部队)士兵和帮派民兵也抢劫和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

4.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发生的事件

86. 2 月、3 月和 4 月期间,为接收北基伍和南基伍营地受到攻击逃亡的人而在该国内地建立的一些营地也受到攻击。由于对阿米西、廷吉-廷吉、卡塞塞和奥比罗的攻击,无数卢旺达胡图人失踪。解盟军队故意成群杀害逃避攻击的手无寸铁的平民。尚不清楚受害者人数和卢旺达参与这些攻击的范围。

87. 1997 年 5 月,卢旺达胡图人在姆班达卡和文吉邻近的村庄遭到屠杀。受害者手无寸铁,数目有几百人。大屠杀的凶手是解盟士兵,显然是在卢旺达军(爱国军)有效指挥下进行的。

88. 解盟和迈迈民兵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对卢旺达和扎伊尔胡图人的屠杀在这一时期仍在继续。4 月,解盟士兵把一些无人陪伴的卢旺达胡图族未成年人和照顾他们的成年人赶出南基伍卢维罗的一家医院,这些儿童正在治疗营养不良。他们在非人的条件下遭到关押和殴打。

5. 毁灭证据

89. 法医证据显示,一些尸体被从姆班达卡的一个乱葬岗运走,证实了恰在调查队最初转调到该地区之前有人“清理”乱葬岗的证词。在其他地区发生这种事情的范围尚未充分证实,尽管众多可信的报告有力地显示发生了这种事情。

6. 关于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结论

(a) 扎伊尔军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

90. 从解盟开始进攻到 1997 年 5 月解盟夺取政权,撤退的扎伊尔士兵抢掠和杀害平民,造成对生命和财产权利的严重侵犯,而这些生命和财产本应受到扎伊尔批准的人权条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如下文所述,这些屠杀事件也特别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b) 族裔间暴力冲突期间的大屠杀

91. 1993 年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爆发的族裔民兵之间的战斗非常严重,足以适用扎伊尔批准的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该条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团伙在这一时期蓄意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c) 在解盟攻击营地期间杀害平民

92. 在解盟军队攻击卢旺达流离失所者营地期间及其后,故意处决手无寸铁的平民,也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

(d) 解盟犯下的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93. 解盟还对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包括关押正在医院治疗的营养不良儿童,杀害另一家医院的伤员,殴打和杀害这些医院的护士,拒绝救济组织进入收留众多伤病员的失所者营地,未能“收容和照顾伤病人员”,违反了共同条款第 3 条。

(e) 1996 年武装冲突期间民兵的杀戮

94. 帮派民兵和迈迈民兵在 1996 年 10 月爆发的武装冲突期间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同样构成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f) 犯下危害人类罪

95. 现有资料有力地显示,至少解盟及其盟友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进行的屠杀和拒绝向流离失所的卢旺达胡图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涉及灭绝杀人的有组织的做法,构成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所定义的危害人类罪。

(g) 屠杀的性质

96. 1996 年 10 月和 11 月,北基伍营地受到攻击时,显然,目的之一是迫使营地的难民返回卢旺达领土。在一定程度上,返回是自愿的,因为营中的军事人员不允许许多真正的难民返回。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在一些时间和一些地区,针对向西逃入扎伊尔内地前营地居民进行攻击的目的,不是迫使他们返回,而是干脆消灭他们。这一点在文吉和姆班达卡的屠杀中最为清楚,众多卢旺达胡图人在第三国刚果共和国边境被有组织的杀害,当时许多人正试图逃跑。一些证据显示,从肉体上消灭那些选择留在扎伊尔而不是返回卢旺达的卢旺达胡图人这一目标,才能解释对基桑加尼以南各营地发动攻击的方式,包括攻击之后进行“扫荡”的行动。对于消灭留在该国的卢旺达胡图人的意图,至少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当时出于任何理由,决定消灭而不是遣返他们,或者当时决定消灭他们,因为营地的崩溃实际上把“好”胡图人与坏胡图人分开:返回者是不怎样参与 1994 年针对图西人进行种族灭绝的人,逃跑而不返回的人是参与或支持种族灭绝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下,有组织地屠杀留在扎伊尔的人都是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但作出决定的理由对于这些屠杀是否构成种族灭绝罪行,也就是说,是否构成部分消灭胡图族裔群体的决定这一点很重要。在北基伍屠杀扎伊尔胡图人的原因也具有决定作用。这是调查队任务规定中最重要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

(h) 调查和起诉的职责

97.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法律义务调查其掌

权前后在其领土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并对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判定证据确凿的人进行起诉,充分尊重所有被告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到目前为止,该国既没有开始这样做,也没有显示这样做的意向。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委托对这些罪行有管辖权的国际法庭才能伸张正义。做不到这一点,将会助长这种看法:国际社会不愿意对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作出公正反应,并且从长远看,将使人们共同产生受迫害和正义得不到伸张的感觉,会助长循环不止的集体报复和有罪不罚的现象。

(i) 安置职责

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同样有责任尽其所能,必要时在国际援助下,安置冲突之前和冲突武装冲突受害者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

B. 建议

1.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有赖于和平与安全。要实现和平与安全,就必须终止循环不止的有罪不罚现象,这种现象鼓励并助长所有各种各样的暴力和违法行为。

2. 因此,凡是在调查队任务规定覆盖期间犯下的暴力和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必须查处。

3. 由于它控制不了的理由,调查队不可能对它从各个来源收到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进一步的调查应由适当的司法或调查当局进行。

4.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的属时和属人管辖权应于扩大,以包括:

a) 任何人,不管其国籍为何;

b)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在邻国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诸如此类的违法事件”。

5. 调查队收集的证据,包括任何敏感性质的情报,特别是可能危害情报来源的生命与安全的情报,应保存于安全地点,直至: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能全面和不受限制地接触私人 and 政府来源以完成调查以及尊重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5 日的信所述情况的条件已确定存在;

b) 主管国家当局明确表示决心在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起诉对于在调查队任务规定整个覆盖时期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并向证人及向调查队提供情报的其他人士和团体提供全面保护;或

c)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或任一国际刑事法院获得管辖权,可调查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而不管犯罪者国籍为何。

6. 这种证据和敏感情报应按照联合国调查屠杀指控准则存放。

7. 如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能全面和不受限制地接触来源以完成调查的条件已确定存在,而且已设立新的调查机构,本调查队建议应以下列各项为调查重点:

a) 1993 年 3 月在南北基伍发生的大屠杀及其它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个人和国家责任;

b)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期间在扎伊尔东部营地内担任领导角色的前卢旺达政府代表所犯下或共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c) 卢旺达军(爱国军)直接和间接参与叛军自 1996 年 10 月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动的军事行动的程度范围;

d) 外国军队,包括邻国军队和雇佣军参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程度范围;

e) 屠杀胡图人的基本用意,特别是自 1996 年 10 月起在北基伍屠杀扎伊尔胡图人和在扎伊尔内地屠杀卢旺达胡图人的基本意图。

8. 如果调查在联合国主持下重新展开,调查队建议,鼓励所有邻国及所有其他拥有关于有关期间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以及谁应对这些违法事件负责的情报的国家,向调查提供合作,让调查人员接触有关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证据。

9. 秘书长应尽其所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信心,办法是重新界定联合国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业务的各个机构和办事处的作用和行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加强其国家外地办事处,并在各省设立分处。

10. 国际社会应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一个司法体制,其工作人员要由胜任的、独立的和受适当薪酬的人充任,实施国际公认的议事规则。这个体制应放弃将一切案件提交限定管辖权法院处理。

11. 国际社会应支持冲突受害者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的复原方案,优先支持最脆弱的人,不得有基于种族、政治或其他理由的歧视。

12. 国际社会也应支持一些方案,目的是减少种族之间的紧张关系,促进对所有人的基本尊严和平等权利的尊重,而不论其民族或种族背景为何。

13. 本报告和附件一应于发表。

注

¹ 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在 1997 年 5 月夺权后,该国国名从扎伊尔共和国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凡是提到该日期之前的事件,本报告使用扎伊尔一名,凡是属于该日期以后发生的事件,本报告使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

² 第一公约第 50 条;第二公约第 51 条;第三公约第 130 条;第四公约第 147 条。

³ 分别为四个公约的第 49、50、129 和 146 条。

⁴ 在 1994 年 7 月改换政府后,卢旺达军的名字从卢旺达武装部队改为卢旺达爱国军,但前一个军队的成员逃往扎伊尔东部后仍继续作为军事部队活动。因此,在本报告里,凡提到卢旺达军,后面均注明是武装部队还是爱国军,以分清楚。

附件

收到的指控和资料摘要

目 录

第一部分 - 指控摘要

一、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

A. 北基伍省

1. 种族间暴力的起源
2. 1993 年:种族暴力爆发
3. 1994 年:卢旺达胡图人到达及其对冲突的影响
4. 1995 年和 1996 年:基米亚行动和姆巴塔行动

B. 南基伍

1. 种族冲突的起因
2. 1993-1994 年:难民来到
3. 1995-1996 年:巴尼亚穆伦人被驱逐和组成一个巴尼亚穆伦民兵组织

二、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

A. 南基伍

1. 攻击乌维拉区域难民营和有关的杀戮
2. 布卡武
3. 沙班达

B. 北基伍

1. 概况
2. 对基本巴、卡塔莱和卡欣多难民营的攻击
3. 占领戈马
4. 攻击穆贡加和拉克韦尔难民营
5. 流窜士兵和民兵攻击逃亡中的难民和当地人民

C. 难民营解体之后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件

1. 概况
2. 瓦利卡莱-廷吉廷轴线
3. 基桑加尼和南部各点
4. 赤道省

D. 金沙萨

E. 销毁证据

第二部分获得的资料

一、1996 年反叛前的侵犯人权事件

A. 北基伍

B. 南基伍

二、冲突期间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A. 南基伍

1. 乌维拉地区

2. 布卡武

B. 北基伍

1. 戈马的屠杀

2. 穆贡加营居民的遭屠杀

3. 穆贡加营地陷落后北基伍发生的屠杀

C. 流离失所者营地居民的逃亡和屠杀

1. Shanje

2. 沙本达

3. 廷吉-廷吉

4. 基桑加尼地区

5. 赤道省

第一部分 - 指控摘要

1. 附件一这一部分概括了调查队任务范畴内的指控情况,以及属于调查队任务范畴内发生事件的历史和法律背景的一些资料。这一概况只是介绍调查队打算调查的指控案件的数量和性质,为本附件第二部分中的调查结果提供背景说明。指控摘要主要取自于联合国资料来源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报告。在阅读本报告这一部分时,应铭记,第一部分中关于 1993 年 3 月以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陈述都应作为一种指控,既没有证实发生,也没有证实未发生。一方面努力排除由信誉不确定的来源提供的指控,或是表面看来似乎没有理由的指控,另一方面应铭记,第二部分只包括附件内有关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事实的调查结果。

一、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

A. 北基伍省

1. 种族间暴力的起源

2. 北基伍省面积大约 29 000 平方公里,人口大约 300 万,几十年来一直是种族间紧张的中心。1993 年 3 月,紧张局势爆发为种族暴力。

3. 在 1994 年卢旺达难民大规模抵达之前,北基伍省的冲突主要是包括胡图人和图西人在内的巴尼亚卢旺达人同自称为 “ **autochtones** ” (当地居民)的人对抗,其中主要是洪德人、尼扬加人和滕博人。巴尼亚卢旺达人讲金亚旺达语,这是卢旺达的国语。从卢旺达到北基伍省的移民历史悠久。从 1920 年到 1940 年,比利时人把卢旺达胡图人和图西人带到马西西作为劳工。1948 年出现第二次移民浪潮,当时比利时人鼓动向北基伍省移民,以减轻卢旺达人口密集地区对土地的压力。大约 80 000-150 000 万人(主要是胡图人)在抵达马西西时得到了土地、工具和其他特权。1959 年,卢旺达图西人逃离卢旺达前往扎伊尔,以逃避当年出现的迫害。

4. 巴尼亚卢旺达人一直不断移民,他们已经占北基伍省人口的大约 75%。在巴尼亚卢旺达人中,胡图人数远远超过图西人。土地问题带来不满情绪,而且巴尼亚卢旺达人在区域内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这使得“当地居民”对于巴尼亚卢旺达人越来越怀有敌意。一些人担心,承认巴尼亚卢旺达人有权享有扎伊尔国籍将进一步削弱“当地居民”在该地区的地位。

5. 1972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195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扎伊尔定居、并且居住十年的所有原籍卢旺达人可享有扎伊尔国籍。然而,1981 年,一项新的立法取消了这一规定,事实上使得大多数巴尼亚卢旺达人成为无国籍者。自 1982 年以来,不再允许巴尼亚卢旺达人在选举中投票或成为候选人。

6. 巴尼亚卢旺达人因为无法进入政治领导层而深感不满。尽管他们在北基伍省占人口的大多数,但地方政府的多数职位为“当地居民”所占有。因此,没有政治权利,而且认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势力充满敌意,这些都让巴尼亚卢旺达人深感不安,生怕财产遭到肆意剥夺。这种恐惧和不安又加深了区域内种族间的紧张。

7. 1990 年,由于对蒙博托政权的抵抗加深,极大地改变了政局。面对越来越大的改革压力,统治扎伊尔几十年的专制压迫一党政府在 1991 年允许成立反对派政党,召开最高国民大会。召开大会是要为较民主的政治制度建立基础,让扎伊尔各族社会更广泛地参加。不可避免地提出了国籍问题,巴尼亚卢旺达政治家因“国籍不明”而被排斥在大会之外,这进一步加剧了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的紧张局势。

2. 1993 年:种族暴力爆发

8. 1993 年 3 月,当时称为恩吉里马的尼扬加和南德民兵组织开始在北基伍省若干地区攻击巴尼亚卢旺达人。省长公开怀疑巴尼亚卢旺达人的国籍,并表示治安部队可以协助尼扬加和洪德人“铲除”巴尼亚卢旺达人。1993 年 5 月 20 日,马伊马伊民兵在瓦利卡莱的恩托托市场袭击巴尼亚卢旺达人。次日,暴力蔓延到马西西。对此,巴尼亚卢旺达人成立了自己的民兵部队,反击“当地居民”。攻击和反攻击

持续了几个星期,按照非政府来源提供的估计数字,大约 6 000 人死亡,25 万人流离失所。军队进行了干预,精锐部队“总统特别师”据称在 1993 年 3 月至 7 月之间在马西西杀死了成百上千村民。此后开始了谈判,参加谈判的有宗教团体、民间领袖以及族群代表。该省省长停职查办。1993 年 7 月,该区域暂归平静。

3. 1994 年:卢旺达胡图人到达及其对冲突的影响

9. 1994 年 7 月,70 多万卢旺达胡图人抵达北基伍省。当时,图西人领导的卢旺达爱国阵线占领了基加利,并掌权。在此之前,胡图人占主导地位的哈比亚利马纳政权在 1994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对图西人进行种族灭绝,并杀害立场温和的胡图人。北基伍省的种族冲突主要是在“当地居民”(洪德人、尼扬加人和滕博人)同巴尼亚卢旺达人(包括胡图和图西人)之间发生,但种族灭绝事件和卢旺达政府变更之后,巴尼亚卢旺达人之间出现了政治分歧。扎伊尔的胡图人开始同胡图难民结合起来,使得图西人在新的胡图联盟以及“当地居民”的进攻下更加孤立无援。图西人被称为外国人,有些还甚至被驱赶到卢旺达。几千名前卢旺达士兵和民兵的抵达又把更多的武器投入种族之间的冲突。此前使用的武器主要是砍刀和其他农具,但卢旺达胡图人带来了自动火器,这在整个区域很快蔓延开来,特别是在胡图社区内。

10. 以下是一些据称一个种族集团杀害另外一个种族集团成员最严重的事件:

(a) 1996 年 1 月 25 日,洪德马伊马伊民兵袭击比布韦中心,杀死至少 10 名胡图人。当夜,帮派民兵给予反击,杀死许多洪德人。一些胡图人也被杀害,显然是因为帮派民兵怀疑其中一些胡图人背叛了胡图事业。

(b) 1996 年 2 月,胡图民兵袭击萨凯,迫使大部分人口逃往戈马。

(c) 1996 年 3 月 4 日,胡图民兵在博科恩博放火烧毁图西人房屋,杀死至少 10 人。

(d) 1996 年 4 月,南德人袭击卢贝罗的扎伊尔胡图人,抢劫财产和牲畜。胡图人反击把南德人赶出鲁因迪。伤亡人数不详。4 月份,基汤加、马西西等地发生袭击

事件,许多图西人被杀害。各方认为袭击事件是恩基里马或帮派民兵所为。

(e) 1996年5月,在基洪多和布维托,由扎伊尔和帮派民兵战斗人员组成的胡图部队烧毁了图西人和洪德人的房屋,这些人只得逃往伊科博和瓦利卡莱。恩基里马人又攻击了辛加的一个新新教堂。估计共死亡500人。

(f) 对扎伊尔图西人的袭击越来越多,任意逮捕越来越多,有时还驱逐出境,这迫使大约800名图西人在基汤加附近的莫科托村尼亚卡利巴修道院避难。5月份,扎伊尔士兵同帮派民兵人员一起袭击了莫科托地区的图西人。5月13日,修道院遭到袭击,在其中躲避的许多人被杀害。估计伤亡人数为100-250人。

(g) 1996年6月11日,30名图西人在鲁丘鲁的提索姆巴被杀害。6月25日,据报道胡图袭击基汤加,杀死多人。6月份,胡图部队向基汤加发动攻势。这是一个马西西北部聚集有19000多名流离失所的洪德人以及“当地居民”集结最多的一块地方。在激烈的战斗中,62人死亡,其中57人为胡图人,5人为洪德人。非政府消息来源认为,多数受害者来自难民营。一些人的身份证件表明,他们是前卢旺达军(武装部队)成员。

11. 帮派民兵成员和前卢旺达军(武装部队)成员不仅参加了扎伊尔不同族群的战斗,还在难民营内对卢旺达胡图难民开展了许多暴力行动。对此第二部分有所说明。

4. 1995年和1996年:基米亚行动和姆巴塔行动

12. 因为人们越来越多地批评政府对北基伍省的暴力事件按兵不动,政府开展了两次军事行动,分别为基米亚行动和姆巴塔行动。第一次行动在1995年底,集中在“当地居民”企图赶走巴尼亚卢旺达人的马西西地区。第二次行动在1996年,是要消除鲁丘鲁地区马伊马伊民兵和恩基利马民兵的势力。这两次行动均告失败。部队不仅没有结束杀人行为,反而同不同派别结合。例如,在马西西,军队同扎伊尔胡图人及其卢旺达同盟结合,对“当地居民”和图西人进行恐怖活动。在其他地区,部队同

图西人站一边,打击胡图人、帮派民兵和“当地居民”。国际观察员报告说,在冲突的这一阶段,长期没有领到薪水的部队实际上是作为雇佣军,为出钱最高的派别卖命。

13. 下面是一些据称这些军事行动中出现的行动,及其产生的影响:

(a) 1996 年 3 月初,胡图民兵得到军队和帮派民兵的支持,抢劫烧毁了维龙加国家公园附近基比里兹村图西人和南德人的房屋,杀死 50 多人(34 名南德人和 26 名图西人)。1996 年 5 月初,军队在该地区杀死了数目不详的人们,这些地方包括维龙加国家公园的伊迪·阿明湖边的 Vitshumbi 村、Kamandi 村、Butulia 村、Bwala 村和 Nyankoma 村。一个消息来源称,1996 年 5 月,恩吉利马和马伊马伊民兵发动反攻,伤亡人数超过 1 000。军队后来又折磨杀死了若干平民,他们的尸体埋在 Kibirizi 村入口处的 Batundire 的千人冢内。1996 年 5 月 31 日,恩吉利马和马伊马伊民兵在鲁因迪的维龙加公园杀死了 3 名扎伊尔士兵。据报道,扎伊尔军队逃离该地,但又派来增援部队,给尼扬加和洪德平民造成重大伤亡。在这一时期内,据报道,共有 3 716 所房屋被各个战斗团体烧毁。

(b) 1996 年 5 月初,第 312 营的伞兵部队同卡鲁巴和沙利拉的胡图民兵一起在马西西同洪德民兵发生战斗,使得马西西医院部分摧毁。在军队逮捕了马伊马伊首领之后,马伊马伊民兵于 5 月 13 日发动反攻,随后发生了大规模暴力事件。在萨凯、卡鲁巴、恩古杜和乌法蒙杜镇之间,军队追击卢旺达胡图人,其中还包括以前的士兵和帮派民兵。据称,被抓获者遭到面朝下活埋;而扎伊尔士兵则兴高采烈地观看。随后这些军人又在该地区杀害了另外 100 名胡图人。据报道,军队在 Kimoka 村至少杀死了 15 人,包括下地种田的若干妇女。

(c) 1996 年 6 月,恩吉利马民兵企图暗杀邻近鲁丘鲁的卢贝罗地区 kanyabayonga 村村长。军队袭击了恩吉利马民兵,据报道,军队在袭击中摧毁了该镇的医院,烧毁和抢掠了成千栋住房。在姆维索、平加和吉汤加镇,军队同马伊马伊民兵配合杀害了 6 名胡图人。胡图人为了报复,杀害了 2 名士兵。随后暴力事件蔓延,另有更多人死亡,人数不详。

14. 总之,在 1993 年 3 月 1 日至 1996 年 8 月期间,据称冲突各方都发生了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扎伊尔武装部队、前卢旺达部队、当地居民、帮派民兵和图西民兵。不幸的是,调查这些指控事件的进展甚微。

B. 南基伍

1. 种族冲突的起因

15. 南基伍省以北是北基伍省,以南是沙巴省,以西是马尼马省,东面与卢旺达和布隆迪交界。布卡伍为省会,省会以南约 150 公里的乌维拉为该省第二大城市。布卡伍与卢旺达交界,而乌维拉与布隆迪交界。

16. 关于来自古卢旺达王国的图西牧民到底何时开始移居至基伍,历史学家的意见不一。但他们都认为移民大约在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之间开始,当时由于气候原因,图西人开始在卡坎巴鲁济济平原和穆伦丘定居。他们在穆伦建立了第一个定居地,从而逐渐被称为巴尼亚穆伦人或穆伦人。他们随后在乌维拉、姆文加和菲济定居,与土著班图族裔群体紧邻,这些族裔群体包括巴班巴人、巴富勒罗人、巴尼印度人、巴鲁加人、巴隆迪人和巴希人。巴尼亚万达人说的话与基尼亚万达人不同,语言学家认为是另一种方言。最近估计他们的人数在 25 万至 40 万人之间,大致与南基伍的其他土著族裔群体人数相仿。

17. 巴尼亚穆伦人在南基伍与其邻人相处尚称和平与和谐,直至 1964 年的穆莱莱叛乱。穆莱莱主义者信奉一种原始的共产主义,认为财产、土地和牛应由当地人民共享。巴尼亚穆伦人没这种想法,因此帮助军队击溃了南基伍的运动。这个事件使该地区其他族群对巴尼亚穆伦人产生一种深切、持久的反感。然而,巴尼亚穆伦人继续发展,接着在整个 1970 年代争取到地方上的代表权,在国家一级上也争取到有限数额的代表权。

18. 至于在北基伍,在 1980 年代期间,由于采取措施剥夺了巴尼亚穆伦人的扎伊尔国籍及其财产,巴尼亚穆伦人与其他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日益恶化(参看上文)。

2. 1993-1994 年:难民来到

19. 南基伍种族间的紧张关系因 1993 和 1994 年的难民危机进一步加剧。1993 年 10 月在身为胡图人的布隆迪总统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被暗杀后,从布隆迪涌入第一波难民。暗杀事件挑起广泛屠杀,胡图人控诉图西人杀害了总统,因此攻击图西人。好几万布隆迪胡图人越界进入南基伍,多数定居在乌维拉城周围的难民营。1994 年中,在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事件后,数千名卢旺达胡图人逃离卢旺达,加入了布隆迪难民营。截至 1996 年 9 月为止,南基伍境内难民总数据估计超过 30 万人,其中多数定居在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的 20 个营地内。

3. 1995-1996 年:巴尼亚穆伦人被驱逐和组成一个巴尼亚穆伦民兵组织

20. 1995 年 4 月 28 日,过渡国会通过一项决议,明白打算阻止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取得扎伊尔国籍,但事实上扎伊尔国籍适用于巴尼亚穆伦人及近几年逃难抵达的布隆迪人和卢旺达人。图西人不得担任所有行政和其他职位,也任命了新的省长和军事指挥官。向“以欺诈方式取得扎伊尔国籍的移民”出售和转让的所有财产都被宣告无效,决议后附有一份拟予逮捕和驱离扎伊尔的人名清单。

21. 南基伍地方当局开始采取步骤执行此一决议,巴尼亚穆伦人的情况日益不安。1995 年 9 月,一个游说承认巴尼亚穆伦人取得国籍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米里马遭禁。1995 年 10 月 19 日,一名乌维拉官员把巴尼亚穆伦人称为“一个在扎伊尔身份不明的族群”,并说,他们的领导人“将被全部驱离扎伊尔...”。在省府当局的鼓励下,本贝人和雷加人开始成立民兵组织,参照卢旺达帮派民兵和北基伍的马伊-马伊和恩吉利马模式。到 1996 年 10 月战斗爆发时,数百名巴尼亚穆伦人已被强迫驱逐至布隆迪和卢旺达,更有数百人逃难至当地。

22. 关于对巴尼亚穆伦人施暴的报告与日俱增。在 199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之间,据报扎伊尔军队在乌维拉杀害了 5 名巴尼亚穆伦人。9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反对巴尼亚穆伦人的示威游行,接着放火打劫巴尼亚穆伦人的财产。据报乌维拉地方长

官鼓励民众抢劫图西人的财产。9月22日,前一日在巴拉卡和菲济镇一带被军队逮捕的大约40名巴尼亚穆伦人据报被处决。

23. 本来已对卢旺达胡图人的出现感到恐惧,尤其是其中许多胡图人参加过灭绝卢旺达图西人的行动,再加上这些发展,以及关于卢旺达胡图人在北基伍攻击扎伊尔图西人的报道,使巴尼亚穆伦人坚定决心抵制对其驱逐或处决的企图。这些威胁助长了需要一个强大民兵组织的看法。关于巴尼亚穆伦民兵组织造成的杀戮事件开始有了报道。

二、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

A. 南基伍

1. 攻击乌维拉区域难民营和有关的杀戮

24. 由于1996年10月中解盟部队在乌维拉地区发动的军事攻势结果,关于大规模杀害非战斗人员的报道开始出现,又因解盟与政府部队之间的战斗升级,情况便持续恶化。在夺得乌维拉后,攻势向西移至布卡武,主要集中攻击难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做法也一样。在10月底夺得布卡武后,重点转向西部,尤其是沙班达及其附近区域。

25. 1996年10月14日星期日,位于乌维拉镇区约20公里的Runingo难民营遭迫击炮和自动步枪攻击。攻击造成营内难民惊慌。数小时内人去营空。难民朝北逃向其他营地避难。在其后几天,乌维拉一带所有其余营地都遭解盟攻击,卢旺达部队和巴尼亚穆伦民兵组织协助攻击。原住在被弃置营地的人口据估计有22万人,多数朝北逃向布卡武。10月24日至25日夜间,乌维拉被夺,向国际广播宣布解盟存在的第一次声明便是于乌维拉夺取后在该处发表的。

26. 许多难民在从乌维拉向北逃亡的艰苦跋涉期间死亡,被解盟和巴尼亚穆伦部队杀害,这些部队搜寻混迹在难民中的扎伊尔部队逃兵和卢旺达军(前武装部队)的前成员。具体的指控包括以下情况:

(a) 10月2日数千名难民被杀害,有些在营地被攻时,另一些在离营逃亡时被杀害。受害人包括:在 Kitemesho 营 541 人被杀害;在卢武布一处香蕉园 435 人被杀害;334 人从 Kanganiro 营逃亡时在鲁兹兹河被杀害;851 人从 Lubarik 营逃亡时,在附近的咖啡和香蕉园被杀害,包括难民和 Kamanyola 当地居民在内的 648 人,在该处被杀害,另有 155 名难民和扎伊尔人在 Rwenena 被杀害。在布卡武陷落前几天,一队难民在卡马尼奥拉附近遭解盟部队扫射,显然企图阻止他们抵达布卡武。据报此次事件中有数百人死亡。

(b) 其后数日,10月22日据报在 Rushima 附近一个深谷中 527 名难民被杀害,10月23日在 Kibogoye 营地 136 名难民被杀害。10月24日,在 Biriba 营地 50 人被杀害,在 Runingo 615 人被杀害,在 SUCKI 和鲁兹兹甘蔗园,887 人被杀害,在 Mulongwe 201 人被杀害。在这些案例中,据报每个案例的受害人都包括难民和一般国民。同日据报发生三次屠杀,受害人全是扎伊尔人,一次是 10月24日在 Kimanga, 涉及 37 名受害者,一次在 Kavimvira,造成 8 名受害人,另一次在 Kasenga,导致 11 人死亡。10月24日在乌维拉总医院也有 62 名病人被杀害,被埋在千人冢。

(c) 10月25日,据报扎伊尔人在卡隆杜港和 Kalimabenge 村被屠杀,分别有 62 名和 53 名受害人,10月26日据报在 Kabimba 村扎伊尔人被屠杀,导致 12 名受害人;Kigongo 村有 26 名受害人;Makobola 有 15 人被杀害,在非济平原的 Kilimabenge 谷,211 人被杀害。10月28日,据报在 Makobda,27 名难民被杀害,在 Klunene,24 名扎伊尔人被杀害,在 Swima,55 名难民被杀害,在 Lusambo,59 名扎伊尔人被杀害。2月29日,据报在 Mboko 中心,687 名扎伊尔人被杀害。

(d) 在 1996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之间,解盟安排此一区域内因战斗流离失所的国民返回。一些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伪装成扎伊尔人,以期与流离失所者一起被送回,但在抵达 Kalangwe 检查站时,解盟把难民与扎伊尔人分开。在 Gatumba 和 Kavimvira 两个边境哨站之间的无人地带,即在 Kabororo,布隆迪人被处决,卢旺达人则被带至 Rushima 处决。受害人包括大约 1 500 名布隆迪人和 1 256 名卢旺达

人。1996 年 11 月还有关于布隆迪部队处决胡图难民的报道,受害人的尸体抛入鲁兹兹河和坦噶尼喀湖。

2. 布卡武

27. 1996 年 10 月 22 日,布卡武以南各营地,特别是在 Nyatemde 和 Nyangezi 的两个营地内的居民开始因部队逼近而逃亡。据估计有 46 000 人放弃营地,许多人向西朝 Chimango 逃亡。除了 Chimango 营地外,不太清楚其他营地内的情况。据报在 Chimango 营地估计有 500 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杀害。

28. 10 月 28 日,由于叛军逼近人道主义组织从布卡武撤离。城内的不安全感日增,部分原因是反叛行动,另一部分原因是留下的政府部队日益恐惧和不守法纪。从布卡武朝西向洪博、瓦利卡莱和基桑加尼的道路上,难民和流离失所的扎伊尔人汇集如潮。据报在洪博有来自布卡武的难民多达 25 万人,大批人无食无水,也无住处。卫生情况令人震惊,估计死亡率每日 480 至 960 人。

29. 据报对布卡武的攻击包括滥炸住宅区。到 10 月 30 日,全城已由解盟控制。据一处消息来源报告,在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离开后该镇被解盟占领前,525 人被杀害,但这些人的死亡原因和身份不明。据另一来源报道,在布卡武被夺取后,发现 83 具尸体,其中许多是手无寸铁的平民遭近距离枪杀。罗马天主教大主教 Munzihirwa 也是受害人之一。

30. 据报在布卡武和边境一带有故意处决流离失所营地居民的情况。解盟士兵涉嫌许多杀人事件,包括 1996 年 11 月在 Bushwira 杀害一名牧师和数名儿童以及在布卡武镇附近活活烧死一名妇女及其孩子。卢旺达爱国军则涉嫌数项边境附近的杀人事件。

3. 沙班达

31. 在解盟发动攻势期间,难民营受攻后,许多居民向西逃亡至沙班达或逃入森林深处。在 1996 年 12 月和 1997 年 1 月,解盟攻击了在沙班达的新营地,杀人数千。

没有饶过妇孺一命,也未给难民选择返回卢旺达或布隆迪的机会。攻击这些临时营地迫使幸存者逃入森林,造成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救助的极端艰苦条件下生活的人数剧增。

32. 在沿难民最常使用路线的一些通道中心和小站,比如西部布卡武--沙班达轴线和西北布卡武--瓦利卡莱轴线,提供了有限的援助。当难民注意到这些援助来源后,他们开始走出森林,走向通卢旺达的道路。据报解盟威胁当地人民,命令他们不得帮助难民,却鼓励难民离开森林。复活节星期日被定为截止日期:如果发现任何人在该日之后帮助难民,军队便对其施酷刑和杀害,据报确有解盟军队执行这类威胁,杀害当地人民。

33. 解盟好几个月阻止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地区。在 1997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一个人道主义组织派的探查组揭露,解盟军队一直在系统化地杀害这些路上的难民,以及森林中被发现的人。他们命令村长协助军队“清路”。有人引述一名解盟指挥官的话说,“所有前卢旺达军(武装部队)和帮派民兵必须被消灭”,包括妇女和儿童,因为他们被用作掩护。

B. 北基伍

1. 概况

34. 1994 年,在卢旺达人于 7 月间大批外流之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北基伍设立了五个大型难民营。这五个难民营是戈马以北 50 公里的卡塔莱和卡欣多难民营;戈马和卡塔莱之间的基本巴难民营,及在戈马向西延伸的道路两旁、离该镇 20 公里的穆贡加和拉克韦尔难民营。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1996 年 9 月中旬,这五个难民营的总人口为 722 000 人。

35. 北基伍难民营的人口完全是卢旺达胡图人。一些人是 1994 年被推翻的卢旺达政府从前的士兵,另一些人是在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中起关键作用的帮派民兵。以蒙博托总统为首的扎伊尔政府曾支持 1994 年被推翻的政府。当该政

权被推翻时，扎伊尔为垮台政府成员及其支持者提供庇护。在士兵和民兵跨越边界时，扎伊尔部队解除了他们许多人的武装，但是在难民营中很快又出现了武器，这些难民营在许多情况下由应对灭绝种族罪行负责的同一批领导人统治。扎伊尔违反国际标准，允许难民营设在边界附近，持续威胁卢旺达的安全，扎伊尔没有努力履行自己的义务，将犯下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者同真正的难民分开。¹

36. 帮派民兵及卢旺达前政府官员和士兵对难民营人口保持严密的控制。他们控制了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分发渠道。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威胁并且身体遭受暴力侵犯。他们不准人返回卢旺达，并杀害了一些希望返回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再谴责“土匪行为、帮派攻击、勒索和挪用最易受伤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用品、骚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消灭任何形式的异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一起呼吁安全理事会派遣一支国际部队，除掉难民营中的军人并将难民营迁离边界地区。在发生对穆贡加和拉克韦尔难民营的攻击的前几天才批准设立一支任务有限的多国部队。由于大规模遣返和边界附近难民营遭受破坏，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的政治意愿减弱。

37. 1996年10月和11月，解盟反叛分子在卢旺达爱国军的支持下，攻击并解散了这五个难民营。他们的目的是迫使难民返回卢旺达，从而消除驻扎在这些难民营中的部队和准军事部队越界攻击卢旺达领土的危险。据称在攻击这些难民营之时和之后，发生了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对难民营滥轰滥炸，有系统地杀害难民营中的青年男子，强奸妇女和杀害拒绝返回卢旺达者。

2. 对基本巴、卡塔莱和卡欣多难民营的攻击

38. 1996年10月中旬至下旬开始了对北基伍难民营的攻击，首先是炮击离卢旺达边界最近的难民营，即基本巴难民营。炮击持续了一星期。在这个星期中，该难民营的许多居民徒步逃往穆贡加难民营，随后解盟控制了基本巴难民营。

39. 1996年10月中旬至下旬，解盟炮击了卡塔莱和卡欣多难民营。难民营中

的武装分子一直抵抗到弹药用尽，这时该难民营落入解盟之手。该难民营的许多居民穿越森林向西逃亡到通戈和更远地区。

3. 占领戈马

40. 拔除北部三个难民营之后，解盟从北面和东面发动攻击，于 11 月 1 日占领戈马。据称在占领戈马的过程中和占领之后，发生了出于种族动机杀害扎伊尔人的事件。戈马许多人沿公路向西逃亡到萨凯。

4. 攻击穆贡加和拉克韦尔难民营

41. 大多数逃离基本巴难民营的卢旺达人和一部分来自卡塔莱和卡欣多的难民同栖身于穆贡加难民营的难民汇合。占领戈马之后，解盟向余下的穆贡加和拉克韦尔两个难民营发起攻击，拉克韦尔难民营靠近前卢旺达军司令部。攻击以炮击为前奏，难民营中的武装分子开火还击。企图逃离难民营的一些难民被控制难民营的武装分子打死。解盟于 11 月 15 日晨攻占穆贡加和拉克韦尔难民营，据称处决了一些非战斗人员。

5. 流窜士兵和民兵攻击逃亡中的难民和当地人民

42. 在占领穆贡加和拉克韦尔难民营之后五天时间里，估计有 500 000 至 600 000 卢旺达人返回卢旺达。在解盟到达之前并在难民营受攻击时，其他难民逃进森林。许多为了逃避穆贡加的战斗而向西逃离卢旺达的难民在附近群山中被杀害。

43. 在拆除北基伍的难民营之后，解盟还在戈马以北地区展开行动，即马西西和鲁丘鲁。这些行动有两个目标：控制领土，以支持解盟为推翻蒙博托政权而进行的斗争，和惩罚怀疑同卢旺达胡图人合作的村庄。据报告解盟在胡图裔居民的村庄进行了数次屠杀，因为他们怀疑扎伊尔胡图人支持帮派民兵或同其合作。据称这些屠杀主要发生在鲁丘鲁、和马西西，但是也发生在瓦利卡莱、卢贝罗和贝尼、以及

南基伍。1997年1月，在一次屠杀事件中，有将近80名村民在卡鲁巴被杀害，其中有35人在教堂中被杀。

44. 在1996年其余月份和1997年初，解盟在马西西和鲁丘鲁杀害了如果没有数千也有数百名流离失所的难民营居民。据报告，在 Birambizo、布纳加纳、Habuanga、Kabingo、Kagusa、卡兰加拉、Kasura、Katoyi、卡津加、Kibabi、Kinigi、Kiringa、卢凯、马坦达、穆戈戈、穆沙基、Nyakariba、Nyamitaba、Nyamyumba、Rubageyi、鲁亨盖里、Ruvunda、Ruzirantaka 和其他地方发生了屠杀事件。在戈马东北的鲁丘鲁地区，据报道，1996年11月20日或前后，Shinda 的解盟杀害了数以百计的村民，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据报告，12月，在卡欣多或其附近，解盟及其盟友杀害了280多名逃亡中的卢旺达人。

45. 根据指控，对胡图村庄的屠杀有一种模式：解盟总是凌晨抵达，然后召开大会，表面上是向村民介绍新政府的情况。当村民集合之后，解盟就将胡图人同其他人分开，杀死所有的胡图人，在有些情况下则杀死所有胡图男子。有时候受害人被用枪打死，其他时候则被用砍刀砍死，或被用钉满钉子称为 massue 的大棒打死。据报告，第二种模式是深夜抵达胡图村庄：先放火烧房，然后向企图逃跑者开枪。

46. 来自难民营的前卢旺达士兵和称之为帮派民兵的胡图民兵也向西逃亡，他们杀害没有武器的平民，抢夺平民的粮食、钱财和车辆。在一些情况下，据称他们攻击客车，杀害非胡图乘客。1996年11月，据报告前卢旺达士兵杀害了若干开车通过 Kitchanga 地区的流离失所平民。扎伊尔士兵也逃避挺进中的解盟-卢旺达部队，常常在经过时抢掠和强奸当地人民。

47. 因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战争期间和之后至少有四个不同的武装团体据称参与对平民的攻击：扎伊尔士兵和逃兵，马伊-马伊人胡图民兵，包括前卢旺达军(武装部队)士兵和帮派民兵成员，及解盟。据称解盟部队部分成员为卢旺达军

(爱国军)，往往由卢旺达军官指挥。

C. 难民营解体之后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件

1. 概况

48. 北基伍难民营解体后，解盟及其盟友，包括卢旺达军和马伊-马伊人民兵，奉行一项迫使卢旺达胡图族人返回卢旺达的政策。

49. 北基伍各难民营的许多幸存者或者不愿返回卢旺达，或者希望返回但是帮派民兵和难民营领导人不允许返回，这些人向西逃亡。其他人则向北逃亡到卢旺达边界的维龙加国家公园。南基伍难民营的攻击中幸存下来但不愿返回卢旺达的难民则向西或西南逃亡。他们经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逃亡路线多数是通过森林，因为他们许多人认为在主要道路上逃亡被杀的危险更大。在当地人民警告说镇中驻有士兵或民兵时，他们就绕过而不是直接通过城镇。

50. 经过数月的跋涉，11 000 多名难民到达刚果共和国，大约 1 500 名难民到达中非共和国，向西南逃亡的 1 900 多名难民到达安哥拉。² 较少数量的难民则继续前往本区域或其他区域的其他国家。人道主义机构估计，数以千计的难民仍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陆地区，同人道主义机构失去联系。这些人包括：武装团体及其家属，其中一些人留在同卢旺达交界的地区；平民，他们获得刚果胡图族村庄的支持，和在偏远森林地区艰难地觅食度日的人。

51. 这些前难民营人口在野外跋涉期间——许多难民跋涉路程超过一千公里，时间持续数月——继续面临严重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上文概述了在难民营附近地区包括马西西和鲁丘鲁发生屠杀事件的指控。下面概述在难民和前士兵向内陆逃亡、接近其他边界，并且解盟及其盟友继续发动攻击，超越基伍而向金沙萨挺进过程中据称发生的屠杀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件。这些指控涉及三个地区：北基伍-基桑加尼轴线；基桑加尼地区，特别是该城南部，和基桑加

尼－姆班达卡轴线。

2. 瓦利卡莱－廷吉廷吉轴线

52. 据称在瓦利卡莱及其周围地区有数以千计的难民被杀害。1996年12月18日或前后，据报告解盟和卢旺达军（爱国军）在一次事件中杀害了大约3 200人，其中包括1 800多名儿童。根据另一则报道，解盟和卢旺达军（爱国军）士兵在北Bunyakiri沿瓦利卡莱公路屠杀了至少500名难民。解盟经常封锁通往该地区的道路。

53. 撤退的扎伊尔军士兵和塞尔维亚雇佣军被控对瓦利卡莱和沙本达的市场和村庄进行空中轰炸，杀害了许多平民。

54. 1996年12月中旬，在Amisi和廷吉廷吉为流离失所者设立了临时难民营。廷吉廷吉难民营的人口估计为80 000人，包括12 000名五岁以下的儿童，Amisi难民营人口估计为40 000人。截至1997年2月7日，由于战斗临近，多数人道主义组织在廷吉廷吉和Amisi不再有常驻人员。根据一些报告，解盟部队在2月底到达廷吉廷吉，杀害数以千计的人。一些消息来源透露，外国雇佣军参与了对廷吉廷吉的攻击。在对难民营的攻击中侥幸存活下来的一些人又在逃往基桑加尼的路上被杀。

3. 基桑加尼和南部各点

55. 撤退的扎伊尔士兵在1996年11月开始到达基桑加尼，据报告犯下了一些强奸罪行。在攻击廷吉廷吉两个星期之后，3月15日，解盟占领基桑加尼。

56. 在基桑加尼从南、卡塞塞、比亚罗和奥比洛增设了难民营。4月，解盟封锁了通往该地区的道路，据称有系统地处决了数以千计的卢旺达胡图族人。

57. 1997年4月20日夜間，据称解盟官员告诉当地村民，难民杀害了六名当

地居民，煽动村民攻击卡塞塞难民营。村民们在 4 月 21 日攻击难民营，但是被武装分子击退。然后解盟部队在 4 月 22 日凌晨包围并攻击了卡塞塞难民营。攻击持续了数小时，士兵们刀枪并用。当地居民也参与屠杀。受害者中有许多妇女和儿童。

58. 在比亚罗，据报告也发生了类似的大规模屠杀，在通往乌本杜的道路上发生了其他杀人事件。据报告卢旺达军指挥和参与了这些屠杀。

4. 赤道省

59. 在流离失所的卢旺达人在该国逃亡并进入赤道省之后，有许多关于杀人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同基伍甚至同基桑加尼地区相比，关于解盟及其盟友同帮派民兵和前卢旺达军（武装部队）士兵发生武装冲突的报告次数逐渐稀少。

60. 难民们在 4 月底开始抵达文吉村，在以后两个星期中，难民人数增加到 6 000 多人；设立了临时难民营。1997 年 5 月 13 日凌晨，解盟部队到达，他们用林加拉语向当地人民宣布，他们来此不是为刚果人，而是为难民。刚果人被命令系上白头巾，很快，大规模屠杀难民开始了。

61. 难民们开始向北逃往省城姆班达卡。士兵们追击不放，沿路继续杀人。接近中午时，逃亡的难民开始抵达姆班达卡并进入港口，更多的难民在那里等候一艘驳船将他们运往伊雷布，再从那里过河到刚果共和国。中午时分，部队赶到并包围港口地区。不分青红皂白的射击再次开始，数百人被杀。

D. 金沙萨

62. 199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夜间，在港口有 6 人被杀，12 人受伤，并宣布金沙萨实行宵禁。5 月 16 日星期五，蒙博托秘密离开该国。当天夜间，总统特种师暗杀了蒙博托的国防部长 **Mahele lieko Bokungu** 将军。坦克和军用车辆从金沙萨向下扎伊尔调动，标志了军队的投降。

63. 5 月 17 日，洛朗-德西雷·卡比拉宣布担任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数以百计

的解盟部队以有组织的形式进入金沙萨。反叛者安静谨慎并遵守纪律。不久,有数以千计的解盟部队加入他们的队伍,并接管了总统特种部队总部 Tshatshi 营。扎伊尔部队未经抵抗就放下了武器投降。据报道有 220 人伤亡,其中多数为被军队和反叛者枪击的抢劫者。

64. 据报道在金沙萨被占领后有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包括指称的杀人、酷刑和解肢以及失踪。据报道解盟未经审判就处决了蒙博托情报机构若干名非武装成员。国际人权组织报道说,在占领金沙萨之后的数周期间,一再发现士兵和嫌疑罪犯者的肢解尸体。

65. 1997 年 5 月 21 日,Manayamo 医院前院长,即新近任命的卫生部长获悉,16 名卢旺达胡图族病人在该医院失踪。后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前总统府中找到了他们,他们在该处被扣押了 3 天,被指控为帮派民兵的成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被允许再次探访他们。

E. 销毁证据

66 来自各种来源的消息表明,解盟力图移除埋在万人冢中的尸体,并以其他方式销毁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发生的大屠杀的证据。据报道,解盟特别是在 1997 年 4 月最后一周期沿基桑尼-乌本杜轴线有系统地从事销毁尸体。在此期间对出入该地区进行严格控制。在瓦利卡莱以及北基伍其他地区也正在作出类似的努力。自 11 月中至 12 月初,也有报道说曾有系统地力图移除在姆班达卡-文吉地区的万人冢中的尸体。在此期间实行了宵禁。

第二部分获得的资料

67. 附件一第二部分载有调查的结果,即关于 1993 年 3 月 1 日之后在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调查结论。这些结论的依据是调查队取得的可信证词和物证。在一些案例中,证据是直接向调查队提

供的。调查队还考虑到由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一些证词,以提供有关声明人身份以及提出在何种情况下作出证词的充分资料,并使这种资料至少有来自另一来源资料的佐证。在作出事实结论时使用的标准是“内心认定”资料是真实的。

68. 调查队的任务在于取得关于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由何人承担责任的资料,以及关于违反事件本身的资料。遗憾的是,调查队未能获得足够的有关军事部队和准军事团体的组成和指挥体系的资料,因此无法在这方面得出准确的结论。调查小组在这种情况下认为,仅对冲突的任何国家或其他冲突方可能扮演的角色表示意见,是不能很好地履行其以严格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行事的职责的。

一、1996 年反叛前的侵犯人权事件

69. 调查队收到了关于指称在 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反叛开始期间发生的违反人权事件的局部资料。

A. 北基伍

70. 收到了关于 1993 年种族战斗的证词。一名证人叙述了 1993 年 5 月下旬扎伊尔胡图族人攻击马西西县巴洪德的穆赫洛洛二区洪德村的情况。8 名手无寸铁的人遭枪击身亡。该项证词似乎可信,但未提供充分的依据用以对指称在该期间发生的事件得出更广泛的结论。

71. 几名证人提供了关于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和政府更替之后试图在戈马地区避难的卢旺达胡图族人犯下的杀人事件的情况。他们的证词涉及在两年期间在偷窃和个人争吵的过程中犯下的 10 起杀人事件。没有理由怀疑这项证词的可信度,它证实了大量流离失所的卢旺达人是对当地人口的不安全根源之一。但这些不能作为充分的依据来对此种威胁的程度作出确定的结论。没有证据表明官方参与或煽动这些杀人事件,消息来源也认为在此期间执法机关在整个地区普遍不

起作用。因此,这些杀人事件似乎是犯罪行为,而不是侵犯人权行为。

72. 最后,一名证人提供了关于 1996 年 7 月 27 日(对基昆巴营发起主要进攻之前数周)越界攻击该营红十字委员会设施事件的证据。证人受了伤,有 3 名同事身亡。旁证往往表明卢旺达军(爱国军)与这起事件有牵连,如果确认政府应负责任,这将构成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但是缺乏应由谁负责的明确证据。

B. 南基伍

73. 也收到了关于 1995 年越界攻击南基伍一个营的证词。一名胡图族女难民指出,1995 年 4 月的一天夜间,比拉瓦营遭到了攻击。居民听到摩托艇的声音,接着是枪声,并看到讲基尼亚卢旺达语和讲斯瓦希里语的士兵进入营区。该证人的一个儿子遭射击身亡。她的母亲背部中枪,在前往 Kashusha 营医院的途中死去。该证人也击中,但已痊愈。另一名证人指出,约在 4 月 13 日越界攻击营区的事件中约有 40 人丧生,而且至少有一名受害者遭到斩首。

二、冲突期间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A. 南基伍

74. 尽管安全状况不允许调查队在南基伍驻留,但仍收到在戈马和金沙萨以及邻国面谈的证人关于这一地区的事件所作的好几项证词。

1. 乌维拉地区

75. 调查队获得的关于乌维拉和周围地区的最可信和有关的证词叙述了对一个营区和一所医院的攻击事件。

76. 卢宁戈营于 1996 年 10 月 19 日遭到炮击。炮击之后,解盟士兵进入营区,向手无雨铁的难民射击。一名证人协助将死者埋葬在万人冢中,其中包括 111 名男子、85 名妇女和 225 名儿童。每穴埋葬 8 名儿童。士兵力图隐蔽万人冢所在地。

77. 另几名证人叙述了在卢宁戈营内五旬节派教堂之外发生的一起大屠杀。士兵包围了许多难民在其中聚集的教堂,并开始任意开枪射击。按照一些证人说,还使用了手榴弹。估计受害人数为 30 至 80 人不等,其中包括教堂牧师及其妻子和 5 名子女。

78. 另一名证人叙述了攻击位于乌维拉至布卡武公路上的勒美拉村一所医院的情况。该村庄于 10 月 6 日上午遭到反叛者的攻击。大多数人已离开了村庄,但若干名受伤者仍留在医院。军队到达该村时,他们进入一间手术后调养病房,将武器放进病人口中,然后开枪射杀。他们还杀害了两名男护士,其中一人被钉有铁钉的棍子称为“**massue**”击中头部。杀人期间证人不在场,但在士兵离开后到医院看到了尸体。

79. 由于这些大屠杀发生的武装冲突期间,而且是由冲突一方所犯下的,因此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证人将卢宁戈营和勒美拉医院的大屠杀事件归咎于“卢旺达人”,但没有提供有关其身份的进一步详情,也没有说明假定为卢旺达人的理由。鉴于南基伍的非图西人往往否认巴尼亚穆伦格人是公民,而且巴尼亚穆伦格人和卢旺达人讲相同的语言,因此,除非提出可得出这种结论的具体理由,否则就不能根据其表面的意义而接受认为士兵是卢旺达人的说法。

2. 布卡武

80. 调查队没有收到关于在攻击布卡武期间违反人权或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任何证词,但收到了关于攻击该地区的营区以及在逃离该次攻击期间发生的一些杀人事件的证词。此外还收到了关于在 **Lwiro** 的医院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

81. 一名卢旺达胡图族牧师告诉调查队说,他在 **Munzihirwa** 主教遭暗杀后,于 10 月下旬从布卡武迁往 **Inera** 营。士兵在炮轰之后进入了营内,证人还指出,他看到士兵故意射杀若干手无寸铁的难民。

82. 1996 年 11 月 2 日上午,**Kashusha** 营遭到攻击。一名证人报告说,看到士兵

射杀两个手无寸铁的人。逃离 **Kashusha** 和 **Inera** 营的人中,有许多人逃到了朝西北方和大约 100 公里的 **Hombo**。逃亡者中的一名证人指出,他们在抵达 **Hombo** 之前,到达一座由反叛者控制的桥梁。一名士兵用斯瓦希里语命令他们停下来。另外一些士兵突然从他们身后出现,并向这群人开火。被杀害的人中包括证人的 8 个子女。在几天后的一个星期天,讲基尼亚卢旺达语的喝醉士兵在清早攻击了 **Hombo**。一名证人报告说,士兵告诉难民,要难民跑步至死为止。

83. 另一名证人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逃离了 **Bwegera** 村,后来解盟于 10 月 29 日攻击时又逃离了布卡武。这名证人叙述了撤退中的扎伊尔士兵如何抢劫逃亡的平民,并在他们抵抗时予以杀害。这些事件是在从布卡武到巴卡雷、**Bunyakiri** 和瓦利卡莱的公路上目睹的。这些杀人事件违背了扎伊尔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应尽的义务。

84. 1997 年 4 月 26 日,50 名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其中有些正在静脉滴注喂养液)与 11 名成年的胡图族难民一起,被人在布卡武以北 30 公里的 **Lwiro** 医院中劫持出去。在 4 时至 5 时之间,大批武装士兵进入了医院,殴打值班护士,强迫他们指出哪些病人是胡图族难民。他们发现难民后,就命令他们登上一辆卡车,并说在数到 10 的时候还没上车的人就会被杀死。那些体力好的人攀爬上车,爬上去又跌下来,压成一团。有些母亲丢失了孩子。他们在车上一再遭到枪托的打击。后来有 20 名士兵回到医院,再去殴打并威胁那些护士。证人提供了据称负责这次行动的解盟指挥官的姓名。

85. 难民被带到卡武穆机场,在那里关在一个集装箱中。这群人共 61 个人,全都关在一个又黑暗又不通风的集装箱中。没有厕所,卫生条件十分可怕。除了最小的小孩外,所有的难民都一再遭到殴打,有时是用电缆殴打。在第二天和第三天,年龄最小的儿童和喂奶的妇女得到了少量食物。由于国际压力,他们在第三天获释。在这次拘留期间,有一个人死亡。

86. 证人讲述时没有明确认定谁的部队应对 **Kashusha** 管和 **Hombo** 附近杀人事

件负责。旁证表明,他们要么是解盟部队,要么是卢旺达部队,或者是两者兼有。由于这些杀人事件是由部队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的,因此,不管参与的部队身份为何,它们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撤退中的政府部队的杀人事件违背了扎伊尔根据国际人权法应尽的义务,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87. 解盟部队劫持并虐待儿童及其照管人,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3条的一些规定,其中包括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虐待及酷刑的第一(甲)款;禁止粗暴损害人的尊严的第一(丙)款;以及承认有责任照顾病者和伤者的第二款。

B. 北基伍

88. 调查队听取了目击者关于卡塔勒、卡欣多、基本巴、穆贡加和绿湖营遭受袭击情况的证词。许多方面的一致看法是,在这些袭击中几千人遭杀害,但由于调查队的工作受到限制,关于受伤人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身份以及他们死亡时的准确情况均无详细资料。同样,调查队无法获得关于有多少军队(携带武器的前卢旺达士兵和帮派民兵)驻扎营地的可靠资料。据可信的证词反映,驻扎在一些营地的部队在受袭击期间进行了反击。这样就不可能确定对这些营地的袭击是否有任何合法的军事目的或仅为袭击平民的事件。因此,下文的资料只说明具体的事件,关于这些事件的证词足以可靠地证明所发生的事情。

1. 戈马的屠杀

89. 据目击者报告,1996年11月1日,解盟到达戈马时,向居民打听哪里可以找到胡图人。有一目击者报告说解盟士兵,特别是儿童兵,出于个人原因杀害非战斗人员。另一位目击者说,他由于被疑为前扎伊尔军士兵,几乎遭解盟杀害。后来因为该地区受到袭击,使他得以逃跑。

90. 这些目击者的证词反映,在占领戈马期间,以及在占领刚刚结束时,解盟部队杀害了数目不详的非战斗人员,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2. 穆贡加营居民的遭屠杀

91. 1996 年 11 月 15 日,解盟部队对穆贡加进行密集炮击之后进入该地。他们将营地的男人与妇女、儿童和老人分开,并告诉后者,他们应该回到卢旺达。一名目击者说,一个士兵宣布,谁不回去就杀了谁;两位目击者报告说,士兵殴打这些居民,同时命令他们返回卢旺达。几名目击者作证说,有几百个男人,分成 20 至 100 人的小组,被带到绿湖(离绿湖营大约 1 公里的一个火山口湖泊),男性难民和一些受过大学教育的女性被绑在一起,扔进湖里,其中大部分被淹死。此后不久,士兵对绿湖附近剩下的难民开枪滥杀。据目击者说,营地被占领后的第二天,几个分成 20 至 100 人的小组被带到湖边。受伤者被投入湖中,一些难民被迫将另一些人推入湖中,然后他们自己也被推入湖中。另一些人在湖边遭枪杀。

92. 穆贡加营地受袭击后的幸存者报告说,由于很多解盟士兵和马伊-马伊人驻扎在萨凯镇上方的山丘上,很难向西边逃跑。马伊-马伊人显然与解盟达成了协议。几名目击者向调查队报告,他们看见很多难民在马西西的山丘被士兵枪杀,两名目击者报告说,看到马伊-马伊民兵杀害难民。

93. 这些证词反映,解盟和马伊-马伊人在占领了穆贡加营地后处决了很多非战斗人员,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3. 穆贡加营地陷落后北基伍发生的屠杀

94. 另一名目击者讲述了武装的卢旺达胡图人袭击一辆公共汽车,这些人可能是前卢旺达士兵,或者是遭到解盟袭击以后逃到营地的帮派民兵。这些人先向该公共汽车开火,然后袭击者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抢劫,杀害尚还活着的乘客。目击者估计有 50 多人被杀害,其中大部分是洪德人。

95. 另外有证人说,1996 年 12 月 13 日解盟部队在马西西的一个称为卡古扎的胡图人村庄进行了屠杀。解盟于上午 9 时在中央市场召开群众开会。解盟指挥官宣布开会后不久,在附近住房中的解盟士兵开始向人群射击。目击者得以逃跑,他不知

道死亡人数。解盟的另一次屠杀于 1997 年 3 月在马西西的巴洪达的楠比村发生。士兵进入全部是胡图人的市场,要求他们集中。目击者鉴于谣传,解盟在邻村杀害了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因此逃到村外的一座山上。居高临下,他看到士兵杀害了大约 30 名男人,这些人在村里被抓获,他们显然在哀求饶命。

96. 总结以上证词,可以说明,1996 年 10 月北基伍战争暴发后,解盟、马伊-马伊人和武装的卢旺达胡图人均屠杀了非战斗人员。虽然战争发生武装冲突时,上述团伙均不属于国家武装部队,但由于屠杀发生在武装冲突过程中,这类屠杀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C. 流离失所者营地居民的逃亡和屠杀

97.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营地遭袭击后,许多卢旺达胡图人向西逃跑。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营地受到袭击后,不久就有 60 万人回到了卢旺达。虽然营地的人口统计肯定有夸大,但是这显示逃到卢旺达内地的人数大约为 40 万。此后几个月中卢旺达内地设立了一些临时营地。1997 年 4 月其中最大的几个营地受到袭击。调查队听取了关于这些营地受到袭击的证词,还听取了关于逃亡的卢旺达人在穿过扎伊尔中部和西部森林和公路时遭到袭击的证词。5 月前后,几千人到达了刚果共和国的边境。调查队从屠杀发生时当地的可靠消息来源得到了关于该次屠杀的资料,调查队通过证词和法医证据可以确证他们提供的资料。

1. Shanje

98. 戈马陷落后不久,Shanje 营地受到炮轰。一名目击者说,大约 40 人中弹身亡。士兵们进入营地后,将男人与妇女和儿童分开,并告诉后者应返回卢旺达。据目击者说,不久之后很多男人被枪杀。有一项证词描述一名卢旺达胡图人被迫目击其妻子和子女受处决。还有证词说,许多非武装的卢旺达流离失所者遭到追捕,并在营地附近的竹林遭杀害。

2. 沙本达

99. 在 1997 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南基伍省的沙本达地区的营地受到袭击。一名目击者说,解盟成员告诉他,他们要“干掉帮派民兵”。此后从沙本达附近的 Byankugu 桥方向传来密集的枪声。目击者看到一名逃难的卢旺达胡图人遭到刀扎并被杀害,尸体被投入河中。该目击者看到河中至少有 30 具尸体。第二天把当地村民带到该区,并下令把余下的尸体扔在河里。证词显示,受害者看来是卢旺达胡图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儿童,数目约有几百人。

3. 廷吉-廷吉

100. 在基桑加尼东南部 200 公里外的廷吉-廷吉有一个大营地。2 月 28 日或 3 月 1 日,该营地遭到正向金沙萨进军的叛乱部队的攻击。该次袭击中受杀害人数不详。

101. 袭击发生后,营地居民向基桑加尼方向逃跑。廷吉-廷吉以西 7 公里的卢布图镇附近,必须穿过一座窄桥。因此他们的逃跑速度减慢,解盟部队在 3 月 1 日下午追上了他们。几名目击者报告说,解盟部队在该地杀害了非武装的流离失所者。据保守估计,受害者人数为几百人。

4. 基桑加尼地区

102. 约于 1997 年 3 月 22 日前后,向北逃往基桑加尼的卢旺达人在一个叫作 52 公里的地方分为两组,该地有一条向西通往奥帕拉的公路。许多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士兵及其家属在该地向西逃跑,而大多数难民则继续向北逃往基桑加尼。据目击者说,向北逃亡的人不久遭到士兵袭击。究竟多少人遭杀害、这些士兵系解盟或卢旺达军(爱国军)还是两种部队都有等问题均不详。

103. 1997 年 3 月 26 日清晨,大约 30 至 50 名士兵进入了基桑加尼以南约 82 公里处 Obilo 的临时营地,并开始杀害居民,特别是男人。至少有 50 至 80 人被杀害。

据调查队所得的消息,营地居民没有进行武装抵抗。

104. 有几名目击者还说,穿便服的解盟士兵至少有一次对 Obilo 的流离失所者自称是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他们说需要男人充当劳工。这些士兵将男人带到一个地方,然后袭击他们,死亡人数不详。

105. 基桑加尼以南 25 公里的卡塞塞有两座大营地。“卡西西一号”营地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清晨受到包围和袭击。很多居民逃跑,但是幸存者估计至少有 500 人在袭击中遇害。一些目击者说,营地中有一些男人携带武器,但袭击是否受到武装抵抗则情况不详。经过几个月在极为艰难的状况下逃难,绝大部分居民虚弱多病。目击者暗示,进行袭击的是解盟,参与的还有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和当地居民。他们还说,有人收尸挖坟,在搬移和焚烧尸体过程中使用了重型机械。在屠杀和搬移及焚烧尸体过程中该地被解盟士兵封锁。

106. 4 月 22 日基桑加尼以南 41 公里的比亚罗营地也遭到解盟袭击。受害人数不详。

107. 4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袭击卡塞塞和比亚罗营地后,解盟士兵找到了一些幸存者,告诉他们正在进行遣返,并强迫他们往 Obilo 方向走。约在 52 公里处,或在当地附近,这些难民遇到了一处障碍,解盟士兵要他们坐到路边。不久更多的士兵到达该地并开了枪,杀死很多手无寸铁的男女和儿童。

108. 关于廷吉-廷吉、卡塞塞和比亚罗以及该地区的其它营地受袭击的可靠、详细资料很少,主要原因是解盟在袭击这些营地之前进行了封锁。但是有清楚可信的证词说明,在这些营地受到袭击之后幸存的妇女、儿童和其他手无寸铁的非战斗人员受到追捕,一律遭受滥杀,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09. 调查队听取的证词不能明确反映这些违法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是解盟部队所为,或是解盟和卢旺达人员的所为,调查队也不能获得关于这些违法行为的部队的指挥编制的可靠资料。

5. 赤道省

110. 5 月初有数千卢旺达流离失所者到达赤道省首府姆班达卡以南 25 公里的文吉村,数目更大的流离失所者则抵达姆班达卡。大多数难民都是青年男子,但是,也有许多妇女和儿童。地方当局告诉调查小组,抵达该区的卢旺达人配备武装,但是,其他消息来源表示,地方当局设立检查哨,当他们抵达时予以缴械。调查队接到该村 14 名妇女被卢旺达人强奸的申诉。根据可靠消息来源所述,与上述申诉相符。

111. 1997 年 5 月 13 日解盟部队抵达该区,随即发生大屠杀。根据目击者所说,大屠杀从文吉村开始,后来在前往姆班达卡的道路沿线继续下去,一直到了该市。

112. 解盟的部队在文吉村以林加拉语告诉当地人民:“我们前来不是要对付刚果人”,而是要控制难民。林加拉语是当地所用的语言。他们以林加拉语命令当地人民头上系一白布带,以便士兵辨认是否卢旺达人。不久,士兵便开枪射杀后者。在文吉村被杀的人数不详。许多尸体都投入河里。已接获万人冢所在地的可靠资料。这个万人冢有一万多具尸体,其中有妇女和儿童。

113. 调查队的法医专家找到了万人冢,在被迫停止工作前对它展开初步勘查(见说明一)。万人冢的所在地点确如证词所说,而它的大小和其中显然的墓穴数目也同 1997 年 5 月就埋葬尸体数目问题向调查队所作的证词互相吻合。万人冢内的植被状况同所报的资料相符。据报在调查队于 1997 年 12 月初次部署前数周有人设法把该区万人冢内的尸体搬走。初步勘查万人冢所得的证据显示,坑内曾埋有腐烂尸体,但后来已经取出。发现了两块小骨头,分属两个成年人(见附件二)。

114. 许多卢旺达人逃离文吉村,奔向姆班达卡,还有人逃往文吉村以北的沼泽区。有人提供可靠的资料,说明士兵和当地公民抓到一些逃往沼泽区的人,把他们拉出来,以刀刺伤、开枪射击或拳打至死。又有证词反映,许多逃离文吉村的人在前往姆班达卡途中被杀。

115. 1997 年 5 月 13 日早上 10 时左右,徒步逃离文吉村的卢旺达人逐渐抵达姆

班达卡。大多数人逃往港口区,希望能够乘船逃往刚果共和国。不久解盟的士兵就抵达,最初的人步行而来,其后的人乘坐汽车。当他们抵达港口地区的全国运输事务处时,开始滥射卢旺达人,包括坐在驳船上的人。由于港口地区三面都是建筑物和墙壁,因此,卢旺达人受困,许多人跳到河里。目击者所说的港口被杀估计人数差异很大,从 40 人至 500 人。最可靠的消息来源指出,除溺死的人不算外,估计最少有 2 百人被杀害。送交调查队的照片证物显示,有些受害者,其中包括儿童的肢体被砍断,一个受害者被斩首。一位目击者提交了一些受害人姓名。

116. 在姆班达卡市其他地区被杀害的卢旺达人数目不详。许多尸体弃置路上达两天之久,特别是在港口以外被杀害的人。后来进行了清洗工作,并将尸体埋在万人坑。有些在港口遇害的就丢在河里。

117. 调查队听取有关文吉村和姆班达卡市事件的证词、法医和照片证物都清楚反映有数百名手无寸铁的卢旺达人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被屠杀。调查队听取的证词已说明主持姆班达卡屠杀事件的军官姓名。根据此种资料,名义上主持其事的是一名解盟军官,但是,实际上负责控制的是卢旺达陆军军官。这些杀害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鉴于卢旺达军官卷入其中,则卢旺达违反了履行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118. 调查队接获一些目击者的证词反映,1997 年 4 、 5 月间手无寸铁的卢旺达胡图人在赤道省东部的博恩代地区被士兵杀害。有些目击者说,卢旺达军(爱国军)的士兵在场或参与杀害行为。

注

¹ 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政府把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以后进入该国的所有卢旺达人滥称为“种族灭绝者”。这种称呼是不正确的;许多胡图人在图西人夺取政权时逃走,但没有积极参与种族灭绝事件。但是,毫无疑问地,许多逃往扎伊尔的人都积极参与该事件。因此,这些人不值得称为难民,即使受到迫害的风险确实存在。为此,本报告常常把 1994 年逃往扎伊尔的人集体称为卢旺达胡图人,不用“难民”一词。

² 根据官方的登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统计数字;实际数目可能较大。
